

# 清流



18

文學亮麗人生

# 望山（外一首）

· 鲁师

松林飘送  
万千叶针  
绣出满怀情意  
向峭壁  
示爱

峭壁俯视  
辽阔原野  
盼拥山峦丛林  
揽天下  
万物

松林一代代  
随着岁月而逝  
仅留哀叹  
峭壁千百年  
目送山林变色



## 不吭一声

瀑布  
奔向  
向往的山川  
奔向  
向往的大海

即使  
流过污染的土地  
即使  
冲击坚挺的岩石  
也不  
为理想而中止  
奔向  
向往的  
前方

编辑手札·

## 文学刊物仍有可为



· 岳衡

有人说，要害一个人，最好是叫他去办文学刊物，包他办到血本无归，欲哭无泪。说这话的人，还感到沾沾自喜，非常得意呢。

难道说，办文学刊物的人，都是被人家所害吗？难道说，他们嫌钞票太多，随便办个文学刊物来“一掷千金”，掷到“床头金尽”？

当然都不是。像其他文学刊物一样，《清流》的创办，是在一批爱好文学的人士，凭着一股傻劲，自发自动地办起来的。

我们并不奢求营利，能够达到收支平衡，已经是谢天谢地，如果刊物滞销，就算是办到亏本，我们还是认为值得，只要这本刊物对文坛还有一点小小的贡献。

令人感到庆幸的是，在这寂寞的道路上，还有一批古道热肠的写作人，不断地为本刊拔笔助阵，更有许多忠实的读者群，一直对本刊表示支持与关心，作者与读者们对本刊的爱护，如此年复一年，本刊同人的精神劳动，可说是得到最好的酬报了。

只要大家把文学当作一项事业，不计得失地默默从事耕耘，我认为，办文学刊物仍有可为！

## · 目录

### \* 封面

“桂林之影”（水墨画）

\* 罗耀东

### \* 封底

罗耀东律师爱上“水墨画”

### \* 封二

望山（外一首）

\* 鲁 师

### \* 编辑手札

文学刊物仍有可为

\* 岳 衡

1

### \* 评论

世界华文文学及其走向

\* 施建伟

4

### \* 散文

面包铺子

\* 一 介

9

野田

\* 碧 林

11

倾慕集

\* 秦 逸

13

徐悲鸿夫人后裔莅怡保追梦

\* 张 萍

15

清风明月同消寂寞

\* 卷 帘

18

旅行食物口味趣谈

\* 萧 心

20

可怜的人

\* 洋 水

22

\* 诗歌

命运的情怀  
负伤的五月文化

\* 李 龙  
\* 依 诗

24  
25

\* 文学蓓蕾

寒月空见暖阳  
诗两首  
坎坷路

\* 秋雁  
\* 蒲公英  
\* 兮 英子

27  
31  
33

\* 小说

一步一脚印  
廉价秘书  
妹妹回来了  
单角恋  
心中还有你

\* 欲 醉  
\* 张毅之  
\* 雨 川  
\* 叶雁妮  
\* Rukiah Abu Bakar 作  
纪岳译

35  
42  
48  
53  
61

文学史问答比赛

65

新书介绍

66

稿约

67

编辑委员会

68

# 世界华文文学及其走向

· 施建伟（中国）



“华文文学研究”从概念的提出到学科的草创，已经有十来年的时间了，但在中国文学或者是文学这样的大门类里，与其他兄弟科相比它仍是一个非常年轻的新兴学科。所以，明确地界定学科的范畴，对于这个新兴学科的建设和发展都是十分必要的。

世界华文文学是在全球范围内以汉语华文为传播工具的一个大文学圈，是世界文学大家庭的一个组成部分。

若以地域来划分，世界华文文学可以分成两大区域，一是本土的华文文学，二是本土以外的华文文学，即通常所说的海外华文文学。

## 一、“华文文学”是“代表华人文化的文学”

近年来，世界华文文学“多元文学中心”（Multiple Literary Centers）的观念引起了广大华文文学作家和研究者的浓厚兴趣。

“多元文学中心”是“一个中心”论的对立物，然而，无论是多元论还是一元论，都是从地理文化的视角来观照华文文学，所以才有中心和边



陲之分。同时，“多元文学中心”论也是“主流”和“支流”论的对立物。它的提出，有助于华文文学对自身价值的再认识。

发扬中华文化的优质，不仅是亚洲华文作家的神圣使命，也是整个世界华文文学大文学圈内的一切华人作家的光荣职责。因此，我觉得华文文学的大文学圈的核心是“文化”。所谓“中心”应该是历史文化意义上的文化内核。

我不赞成从地理文化的视角来划分世界华文文学的“中心”或“边陲”，也不赞成从本土本位的视角来界定“主流”和“支流”。

我认为，世界华文文学只有一个文化内核，作为一个文学体系的大文学圈，构成这个内核的，除了中华文化固有传统的优质之外，还有其他民族文化的一些成份，因此，从文化价值观和哲学思维方式来看，世界华文文学在其深层结构中已经包含了文化意义上的多元性。甚至可以这样说：世界华文文学的核心，是以中华文化的优质为主导，但也容纳了多种文化碰撞的结果。

## 二、不同的生存环境下的不同前景

所谓“世界华文文学的走向”，其实就是“前途”和“远景”的问

题。我不准备从广义的角度广泛地谈论世界华文文学的前景，只想从狭义的角度，探讨海外华文文学的前途。

从整体来看，海外华文文学的前景是无限光明的。因为，汉语华文在世界上的地位蒸蒸日上，英国科技发明报导专家迈克·克鲁斯预言：“在未来的世界语言中，华语将成为第一语言。”有人说，二十一世纪是汉语华文的新世纪，这些预言并不夸张，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科学预见。在未来的新世纪里，华文文学将以新的质和量，在世界文学中定位。

关于“定位”，我想特别说明一点，那就是华文文学作为一个大文学圈的整体性的定位，与不同地区的各个分体的华文文学在该地区的定位情况，可能有很显著的落差。这种落差现象，正是各地华文文学发展的不平衡性的客观反映。

这里所说的“不平衡性”，不仅指作品的质量和数量上的差别，同时也是指定位的层次和文学的发展性方面的落差。

我认为，必须正视这种不平衡性，因为它将导致整个海外华文文学的走向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现象。不久前，有的香港学者在论及海外

华文文学的前途时，已经充分注意到这一点，他们认为，从长远来看，美洲的华文文学“是没有前途的，因为移民者面对西方的强势文化，即使第一代能支撑着华文文学的局面，到了第二、第三代，便会支撑不了，华文文学在那些地方就会自我灭绝、东南亚的情形却不同，因为华文对该地区来说是强势文化，所以近年解禁之后，特别在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等地，很有蓬勃现象。

欧美华文文学被排斥在主流社会之外，并不是华文文学本身的过错，而是某些国家在文学领域中实行语言和种族歧视的结果。

所以，我认为，欧美华文文学的出路在于：一、在全球性的“中文热”面前，以提高作品的总体水准来扩大华文文学的影响，以“创作本位”取胜。二、建立华文文学自己的生产——传播——消费体系。三、积极参与消除语言和种族歧视的社会活动，让文学上的语种歧视成历史的陈迹。

如果能从上述三个方面着手，并且在这三者之间建立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形成一股促进华文文学发展的强大动力，那么，某些学者所担心的那种“自我灭绝”的结局，

不是不能避免的。

### 三、面对强势或弱势文化的反弹

东南亚华文文学与西方华文文学相比较有着相对有利的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面对弱势文化对强势文化的反弹，这是东南亚华文文学在文化生存环境里的主要矛盾，也是东南亚华文文学与西方华文文学在文化生存条件方面的主要差别。自古以来，东南亚地区深受中华文化的熏陶。中国传统文化从历史上来看一直是作为一种强势文化而被引进和移植到东南亚地区的。本世纪中叶以后，亚洲“四小龙”的崛起，更为中华文化的优质注入了新的时代内容。五十年代以来，汉语华文在东南亚各国先后受到非文学和非文化因素的压制，华文文学的发展曾受到不同和程度的影响。然而，虽然同样是对华文文学的排拒，但是，流同而源异，在西方，是出自白种民族的民族歧视和文化歧视；而在东南亚，除了政治原因之外，在文化上则带有弱势文化的自我保护意识。所以，一旦政治因素淡化，其他的障碍也就不难消除。“解禁”以后，东南亚各地的华文文学已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繁荣景象。可以这样



说，华文文学始终是以强势文化的载体而存在，这是东南亚华文文学最重要的特征。

因为，华文作家的作品要在被读者接受的过程中才能实现其认识、教化、审美和娱乐等多种功能，因此，读者的数量和品质以及他们对作品的接受程度，是文学的必要的生存条件。没有读者，文学就象树木失去了根和叶，飞鸟折断了翅膀。所以，相对而言，海外华人居住集中的地区，在发掘潜在读者、建立传布管道等方面，要比华人稀少的地区，有更多的机会。东南亚地区是华人、华裔、分布最密集的地方。据不完全统计，散布在世界各地的三千万的海外华人中，约有二千多万是在东南亚。日本研究东南亚华文文学的学者山本哲也教授说得好：“我看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完全放弃母语母文的民族。犹太人是最好的例子。他们处境越恶劣，越要保护自己的母语、文化、宗教和习惯，何况说中华文化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而且历史已经证明它的同化力和潜力多么伟大。因此，我相信世界上有华人的地方，一定会有华文文学，只要有会写华文的华人，华文文学仍然会继续存在下去。”

事实也正是如此，海外华人对

中华文化的认同感是发展华文文学最佳的心理土壤，拥有二千万华族的东南亚为华文文学提供了最广阔的读者群，这也是东南亚华文文学得天独厚的优势。

#### 四、从“华文文学”到“华人文学”是历史的必然

如前所述，在我的观念里，华文文学是一种代表华人文化的文学。从海外华文文学发展的历史来看，第一代的华人作家作品是以“双重认同”为标志的，即在文化传统上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包括对其他文化的汲取和容纳），在创作工具上对汉语华文的认同。

而最新一代的华文作家，在文化传统上趋向于对多元文化的认同，这是由于海外华人把他们自己所生活的那个国家地区的风俗习惯、文化历史、文学传统和中华文化、文学融合在一起，使海外华文文学的文化内核有了崭新的时代意义。在书写媒介上，除了大多数用华文创作的作家之外，已有一部分华人作家用其语种来进行创作。现在，美欧澳地区，特别是美国的以英文创作的华人作家开始活跃。

因此，有识之士的结论是：如果把华人在华文、英文和其他语种

创作上的成就算在一起，是非常可观的，一个华人文学的大文学圈的出现，将是二十世纪世界文坛的新现象。

上述这些以英语等其他语种创作的作家，当然不属于华文作家之列，但他们确是海外华人作家。目前，这一群体的人数虽然还不多，但在由“叶落归根”的心态转型为“落地生根”的大背景下，随着对当地社会的进一步融入，随着现有的海外华文作家队伍的新陈代谢，在世界范围内用英语等语种创作的华人作家群体将越来越壮大，最终将形成一个比“世界华文文学”的覆盖面更宽阔的“华人文学”的大文学圈。这个大文学圈既包括用华文创作的作家作品，也容纳海外华人用华文以外的其他语种创作的作品。

所以，我认为，内涵和外延更为宽泛的“海外华人文学”大文学圈的崛起，是不可避免的历史必然。长期以来，世界各地海外华人以英语、法语、西班牙语、马来语、印尼语、泰语为书写媒介的文学，是一个被遗忘的角落，它们被排斥在“世界华文文学”的大文学圈之外，在自己的时空里存在和绵延。比如，著名作家林语堂先生在1936年出国

以后，曾出版英文著作数十种，但大陆的某些人虽然对他批判了几十年，可是挑来挑去还是他用中文写作的那些杂文、散文或幽默文章，很少涉及他的英文著作，然而，却是他用英文创作的《京华烟云》(A MOMENT IN PEKING)数次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的提名。现在，有的高校(如华侨大学)，专门建立以“海外华人文学研究”为命名的研究机构，也正是对上述偏颇的补正。

1993.6. 于闽南清源山麓“无境斋”



## 面包舖子



镇上有好几家面包西饼店，产品叫我欣赏的是这一家。

论位置，它并不很理想，是在市区边缘一角，虽然邻近有间百货公司，但地点毕竟不适中，对顾客颇为不便。

它的产品，价格高过同行，销售量却能领先，足证在品质方面，的确有过人之处。要不然大家为什么宁愿多花钱又耗脚力来光顾啊？

一进舖内，即见到中间有个木制架子，摆置着各式各样的面包：有普通早餐吃的、制作三文治用的、做汉堡包的、不一而足；有掺入班兰叶（香草）的，加入葡萄干的，也有供糖尿病者食的。一看标价，总比别家贵了两三角。除了上述较为「传统」的面包，还有几种巧手制造的特殊面包，像那种混以咖啡或可可烘成深褐色的，每粒近两元。说它是面包，无宁更接近糕饼了。有一种四小条合拢在一起，红豆沙做馅的，售价一元二角，甚得我家孩子喜爱，不过有时会买到「次货」，红豆沙不是包在每一小条内，却像涂抹在隙缝处，有偷工减料之嫌！

舖小两边，一边放着待售的蛋糕，标价又是贵过别人一两元，顾客却

无吝嗇神情，认为物有所值。另一边排列着各种西洋式烘饼，小小一块，动辄七八角钱，五角钱似乎难于买到东西。

俗语说：一分钱一分货，用在这儿，的确不错。印度人沿街叫卖的普通面包，常失之太干太硬，如果经常购用，咬在口中，真是味如嚼蜡，但为了填饱肚子，不得不硬吞，早餐之后，桌面掉有许多面包屑。这一家的产品，干度轻硬拿捏得准，面包屑少之又少，单是这一层，已叫人佩服。

看看老板的尊容，不像是书香门第或富家子弟，九成是学徒出身，学艺有成经验丰富后，自己大开拳脚吧！他终日在店后忙着调料烘烤，难得在铺面出现。

镇上另一家面包店，是这一行业的老行尊，克绍箕裘，经营者已是第二代了，但产品仅处于「及格」水平，传统守旧而缺少创新，式样也不多，所以价钱虽然公道，生意却属平平。

至于印度人沿街叫卖的，一看包装纸，竟是邻埠某老字号的产品，「五十年不变」，和四五十年代的面包没有什么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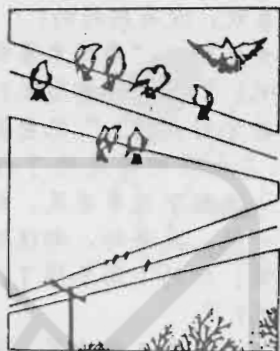
学徒胜过两个老行尊，说明长江后浪推前浪，不仅是制造面包，

任何行业都是充满挑战性，「老子天下第一」的思想要不得！你固步自封，不想改革创新，永远原地踏步，却不能阻止别人的前进！有朝一日，惊觉别人已爬头领先，自己的业务正受到大大的威胁，为时已晚矣！

由这家面包铺子的成功，也证明「行行出状元」这句老话的确不错。现在的社会，有「学业有成则受雇」和「读书不成就创业」两极端趋势。在旧时代中，要飞黄腾达只有读书一途，然而在工商社会，百工技艺，都有出头的可能！一个初中也念不完即出来当学徒然后经营西饼店者，收入可能还凌驾于什么学士硕士博士！当然，话不能讲得太绝，论到文化传承、生活品味、宏观策划等方面，胸无点墨者毕竟是吃亏的。或许，有人认为：「学而优则创业」是最理想的一种组合，但是，这对为数众多的「读书不成者」太不公平，有违社会良知，天公也罢，上帝也好，不会让「成功者永远成功，失败者永远失败」的吧！

(12-2-1994)





早晨。

铁塔、电缆上停歇着数不清的野鸫。一群展翅飞起，顷刻又一群乘风降落。这高架空中的大电缆，成了鸟类的起飞和降落台。这片野地，仰望是彩翼翻飞的天空，远处有苍峦起伏，近处有高楼，野地，仍有一种世外的宁静。

最初，这里遍地荒芜低湿。翠鸟常在那儿俯冲。野丛中，也不时传出田鹬家族的鸣叫。以后，有人来开垦，农作物如一师绿衣军，一步一步侵略了野地。

我把那儿称为野田。它既不屬於你也不屬於我，却又是任何人都可以去耕耘的地方。有了耕者滴下汗水，贫瘠的土地也渐渐变成良田。早晨，我偶尔打那野田走一趟，当作晨运。

走近了，巴曼和惹卡利亚朝我打招呼。巴曼已退休，却因日日劳作，一点也没有老态。是适当的劳动使人延迟衰老吧？惹卡利亚是个大学讲师，他是步巴曼后尘的耕者。讲学之余偏爱种菜。巴曼把一部份耕过的土地让



给了他，他把菜畦修筑得像尺一般直，青菜绿油油的！惹卡利亚看见我来，摘了一把芥兰给我：“我知道你最喜欢，没有农药的！”

巴曼也问：“要吃木薯吗？自己动手吧！”“怎好意思呢？你们这么辛苦才种成的。”巴曼笑了，他说：“我耕种原是为了打发时间；上一次斩下几串香蕉，我自己才割下一梳。其余的，都送给邻居朋友。噢！你的小园怎样了？也有收成了吧？”

是呵，我那儿株香蕉，有的开花，有的已结果了。互相分享彼此

努力的成果，真是件人生快事！我曾把自己屋前种的小白菜、生菜送给巴曼。巴曼送我甘蔗和木薯。一人种两样，却可以吃到许多样菜蔬。

他俩继续挥锄。我走走看看，朝阳已高升，是该回去了。顺道巡视小园里的香蕉成熟了吗，然后回家。像鸟儿一样，在这儿停歇，也在这起飞。



· 秦林（新加坡）

## 倾慕集



### （一）

是谁在这陌生时刻弹唱情琴，从迢迢的林莽闯入我的梦乡？

于是，我惊喜地吟哦第一段相思曲，随着飘飘夜雨淋尽美人蕉。

此后欲见总无缘。

隔闼的幕帘还未卷翻，你只能在无可描述的朦胧里假卧，遥想滚滚长江水像龙飞天空；只能想起孤单的暮色中，那无声的倾慕还融和着凄郁的花香呢！

### （二）

你能不能让我在流年的喧哗中，宁静地聆听万象之声？我终要自我埋葬生命于辽阔无际的平原，让烈日烤化我的灵魂。

我的知觉随着地下水潺潺奏鸣，平缓地流向奔腾不息的大海。

我深知你不属于我。日复一日，夜复一夜，你终不让我摘下秋夜的清

辉。

泪水迷糊了我的双瞳。很多年  
以后，我终发现我原来是完整地占  
有你。

(三)

那是小草终从缝隙中伸出头来。

那是小溪终越过鹅卵石的阻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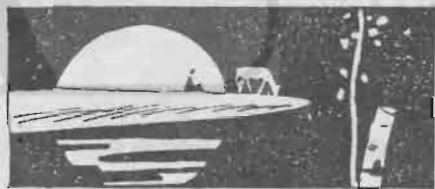
那是太阳的余光终揭去冬寒的  
帷幔。

那是新叶在冷风中生意盎然的  
摇曳。

在你我之间那无忌的时刻尚未  
到来，边陲还残存黯淡的天色，我  
将暂时离你而远去，抹去眼角的泪  
光，无怨无尤的凝望暮云。

而那朵春天的微笑，始终在我  
的生存之河弥漫使人兴奋的清香。

18-4-92深夜



· 张逸萍

## 徐悲鸿夫人后裔

### 莅怡保追梦



徐悲鸿（1895-1953）是驰名于世界画坛的艺术家。

他的艺术成就，用客观的态度论之，当以素描居首，油画第二，水墨画第三。盖因徐悲鸿的绘画训练，完全是西洋画的技法，至于水墨画的成就，是他留学法国巴黎以后，才重新探索的。从他的水墨画艺术，我们可以看出他并未完全摒弃传统，他曾说：“古法之佳者守之，重绝者继之，不佳者改之，未足者增之，西方绘画之可采者融之。”

他一生之治学，务本笃实，不尚浮华，他为了挽救中国绘画泥于摹古的垂死命运，不惜将留学欧洲八年的西洋技法，完全融进中国水墨画，去重新探索研究，因之，他一生坚守他的美术信条：“尊德性，问道学，致广大、尽精微、格高明、道中庸。”此乃艺术家之本性。

徐悲鸿在水墨画中，以画马驰名遐迩，名闻中外，人物画亦显著，皆得力于素描的功力，其画风影响中国现代绘画至大，诚属中国画坛一位特出、划时代的人物。

徐悲鸿为宣扬艺术文化，挟其精湛之艺术作品，一九四一年到中国南

遊，先后在新加坡、吉隆坡、怡保、檳城等城市举办画展。

由于当年时值中国抗战期间，其作品甚多具有爱国思想、民族正义之作，徐氏亦将艺作筹募经费捐输予国家民族，这种精神与热忱，洵属可嘉之至。

当年徐悲鸿抵达锡都怡保，马来亚尚属文化艺术沙漠，真正认识绘画艺术的人，却是凤毛麟角，卖画以及欣赏画作的情形，令画家感到心寒。幸好当时怡保有华侨文化组织，接待外来的文化或艺术界人士，从老友曾汉光校长（怡保中华小）口中得悉，这个文化团体的成员，诸如吴朝枢、廖淑衡中医师、黄伯涵、戴树霖、李元信、张云兴及曾汉光一夥人，就是接待徐悲鸿，并协助画展的得力人士。徐悲鸿盘桓于怡保两週，除了画展，并游览名胜风光，拜访侨贤文教各界，当年胡重益、张珠等矿家，给予大力支持，胡氏本身的肖像，张珠令堂老夫人肖像，都是徐悲鸿在怡以油彩绘画的杰作。

之后，徐悲鸿大师又风尘仆仆地由怡保到了风光明媚的檳城，并与骆清泉成了莫逆之交，那是后语。

去岁（1993）十一月九日，我

承吉隆坡中央艺术学院院长郑浩千兄之委托，作为召集人迎迓徐悲鸿后裔，在怡东酒店碧兰却酒家举办一个文化艺术交流会。

徐夫人廖静文（现任北京徐悲鸿纪念馆馆长），徐公子庆平博士（现任北京中央美术学院副教授，徐悲鸿纪念馆副馆长），徐芳芳小姐（现任美术咨询及徐悲鸿基金顾问），以及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许金和等一行人，由郑浩千院长联袂陪同，出席了这个颇有意义，又属历史见证的文艺交流会，到会的有各报社记者，文教界曾汉光、杨水源等，银星画廊主人周启基，吡叻艺术协会理事，星洲胡鸿明画家，收藏家李德伦医生，准拿督张启夫，以及艺术爱好者数十人之众，极一时之盛。

徐夫人廖静文在致词中，对曾汉光校长娓娓道来1941年徐悲鸿莅怡展画的情况，感慨颇深，她宛如在精神上与徐氏重温一个遥远的梦，她从吉隆坡沿途所见的热带风光，一草一木似曾相识，又有说不出的亲切感。同时，从脑海中涌起了对先夫的一股思念……

徐悲鸿南游的踪迹，廖静文过去的憧憬，五十多年的秋水长空，今天总算如愿以偿。当年徐悲鸿的



故交，以及今日的许多新雨，都促使她老人家泪水潸然而下。感伤的情怀，许多的话语，都被大家的热情所感动，哽咽的声音，无法抒发。场面顿时鸦雀无声，大家都沉浸在莫可言喻的情怀中。

徐庆平博士对此次莅怡，由于时间囿限，未能在怡保展出，与怡保人士作深一层的认识与交往，殊感遗憾。但是，怡保的名字，早在他孩提时代，从先父口中听闻过，今天来到这个城市，不只有亲切感，对各位朋友的热情与款待，更是笔墨无法表达。

徐芳芳小姐现旅居美国，为了协助其兄长徐庆平博士在吉隆坡国都与檳城的展出，特地由美国赶来。她对大马的热带风光，非常向往，生长在北国的她，当溜跶在吉隆坡的街市上，参观了一些文物馆，她认为华人在大马发扬中华文化艺术，比在欧美有过之而无不及，她很感动于华人对文化艺术传统的爱护，也很希望将来重游这一个美丽的热带国家。

郑浩千院长在这次交流会中，首先介绍徐夫人、男女公子及许金和副局长之资历，嗣后由曹汉光校长追忆当年徐悲鸿大师在怡保展览的情形，并对徐大师的画艺作一番

赞美与推介，徐庆平博士并当场展示徐悲鸿大师数幅遗作，记者与来宾并不放过这千载难逢之机会，拍摄了许多珍贵镜头，在午餐谈笑中，大家情感融洽，徐氏后裔毫无拘束，有问必答，徐庆平博士亦将其近著“徐庆平画册”分送给莅会宾客，并在画册上签名以誌留念，这一个午餐，这一个文化艺术交流会就在互道“珍重再见！”声中尽欢而散。

(18-2-1994追忆于抚松斋)



1947年，徐悲鸿、廖静文和孩子在北京。

# 清风明月同消寂寞

· 卷帘客



癸百年的第一个月圆夜，意义深长重大呵！该到哪去呀我这只炸蜃舟，直划到湖心，满船诗酒满船头，邀月对饮成三人呢？

唉，只不过是荒谬的奇想！在这个高度物质文明的大都市里，哪来的湖哪来的舟？还有，哪来的心情啊？

元宵，家家户户都吃汤圆。家乡没有元宵、冬至吃汤圆的习俗，第一次吃汤圆，是在异乡的这个小岛国。

那是去年的冬至，房东老太太煮了一锅汤圆，也分了一碗给我尝。在异乡吃汤圆，个中滋味，苦多于甜。

圆圆的汤圆，裹了芝麻、花生或豆沙，和着加了糖、姜及班兰叶的水煮滚，甜甜香香的。这里没有多少个人会动手搓汤圆了，花样多包装精致的汤圆，一盒盒的在超级市场的冷藏部出售，方便得很。

在家乡，当某户人家要娶媳妇时，都会煮煮一种类似汤圆代表喜庆的传统小食。在大好日子的前夕，邻近的妇女都聚集在狭小的厨房里，闲话

家常，一齐动手把加了水的糯米搓磨成小圆粒。加了红色素的糯米团，未加颜色素的白糯米团，一会儿就被搓成一颗粒或红色，或白色，或红白相间的汤圆，一齐倒入用猪骨、虾米等配料熬成的浓汤中煮滚，然后就一大碗一大碗的分给左邻右舍。

大小不一的汤圆，浮在浓郁的肉汤上。一口咬之下，黏黏的淡而无味，须和着肉汤一起吃。没有甜腻的芝麻、花生、豆沙为馅，它所裹的，是诚挚的祝福，纯朴的民心，是这些日子以来，让我魂萦梦系的乡情。

××× ××× ×××

云影横空，月华如水。你还好吗？北国的二月，该是百花齐放的季节吧！

陌生的国度，孤独的学子，在属于团聚喜庆的节日里，会是怎样的凄清难过？

请原谅我，为了无谓的自尊，在怀疑你是否还会在意珍惜的当儿，连一张贺年卡，也不肯给你捎寄。你是知道的，我的矜持，无可救药。

安静的宿舍里，你在想家想小城吗？小城依然如昔，山色郁郁，多风多雨，只是城在入空。人声鼎沸的街道，来回走了几遍，连一个相熟的脸孔，也没有看见。

一家大规模的购物中心开始投入营业，以往经常水泄不通的那一家顿时显得冷冷清清；另外几间小型的，更是门前冷落车马稀。很残酷的现实，一般人喜新厌旧的心理，令人唏嘘。

逗留了几天后，又匆匆的背着包袱南下，连说好了要见的几位朋友也没能见到。曾几何时，小城成了我们的驿站，匆匆的回来歇歇脚，又匆匆的赶路去。

要在哪一年哪一天啊，留学的才会学成归来，流浪的也都倦鸟思巢，纷纷回到小城来？悠悠岁月流转，四年只是弹指间的事，雁字回时愿别来无恙。毕业后别忘了回来小城，以你的豪情壮志，改造旧山河，开创新气象。



## 旅行食物口味趣谈

· 萧洋



我们华人的口味，当然与马来人或印度人不同，但偶尔吃吃辛辣觉得还不错，但要你天天吃参峇鱼、辣椒鸡、咖喱饭，可就倒了胃口，承受不了。

原来大马华人的食物，加入少许辣味是可接受的（娘惹峇峇除外），比如炒饭可加入少许辣椒，吃起来味道可口，沙爹肉串没用碎花生辣酱，吃了就不过瘾；旅游北京时，我就吃过当地的羊肉串，和我国的沙爹一般无二，但吃时缺少了碎花生辣酱，真是味同嚼蜡，真煞风景。

广州、深圳的食物，大致上合大马华人的口味；它的芥兰油菜、豆角肉丝、冬菇春笋，菜色苍翠欲滴，让你食指大动。乳猪调味，皮脆爽口，只有赞，没得弹，唯独鸡、鱼等则缺少辣酱，美中不足，我们全部大马旅客都有同感，於是便要求女侍，给我们一小碟的辣酱，结果上来一碟黑糊糊的酱，大家以为是虾米制成的，类似参峇酱，但最后吃起来是咸咸的，有点像豆豉酱之类，只好作罢，不再要求辣酱。这是美中不足的事，吃在广州的美名，无法体会。

在海南岛的餐馆，不但可吃到辣椒，还可吃到大马指天椒般的辣椒，它的样貌有点像金马崙的灯笼椒，小如拇指般，很辣。



我倒觉得曼谷华人餐馆的菜式口味，与大马接近，顶适合我们，尤其是鱼虾海鲜类，带点辣味，又有辣椒酱，真过瘾。

北京的菜式非常丰富，每餐都先来四碟小菜，有点像冷盘，如烩熟的花生米、切片的蒸蜡肠、甜酸的黄瓜片，及鸡、猪等冻肉片，这在餐食上可称为「开胃小菜」，然后，接着上来的是六道到七道的大菜，如空心菜、蒸鱼、咕嚕肉、白斩鸡、菜心、元白（包菜）、津白（黄芽白）等等。有时也加上炸酱麵、饺子等，摆得满桌，又多又丰富，但每餐都吃不完，那当然是个问题，但主要是口味作怪，比如本地的马来风光（薺菜）是用虾米、叁叁、叁拉煎炒的，炒时香味四溢，但中国北方空心菜是清炒的，缺少辣味，也因为缺辣的关係，各种菜式吃来的感觉，不是太淡，就是太咸，与海外旅客要求的口味不同。本地炒菜用的肉丝是以瘦肉为主，但北京的连肥肉也切在内，难以咬断，咕嚕肉用的几乎全是肥肉，加粉炸成，北京填鸭，一只可连皮带肉，切成百多片，如五角钱银角般大，分成两碟上桌。皮下都是脂肪，虽然热上来，香喷扑鼻，

但油脂吃多会腻。

地陪·冯小姐说，北京人都爱吃烤鸭皮下的脂肪，吃了脸部的皮滑，这可能是真的，因为地陪小姐，不但脸部的皮肤润滑，没生粉刺暗疮，也不肥胖，真个美人胚子。

据说北京的气候乾燥，游客住上几天，便感受到，有者嘴唇都乾裂了。北京人吃脂肪肥肉是有原因的，大马华人刚好相反，见了肥腻怕怕，不敢多吃。

我们从书报上知悉，北京馆子的涮羊肉、北京填鸭及小食门钉肉饼（清真回食）、兰州牛肉麵、回头煎饼（吃了会回头）、韩国梅花糕、冰糖葫芦、羊肉串（沙爹）等，耳熟能详，心想如到北京，非好好的吃不可，但吃后发现，却和我们口味不同，大异其趣，打了折扣，真是见面不如闻名，就如回头煎饼，吃了反而不回头呢！





# 可怜的人

· 心水 (澳洲)



木化摸黑赶到工厂，操作机哭的隆隆声里，口中念念有词，生吞硬硬的死记英文，动词时式变化早已能背，说起话来老澳们依然要推敲。他一急，那些句子也更难表达，人到中年，才学外语，舌头就是不受指挥。

买了平房后，他晚上多做一份洗碗副业，礼拜天是澳洲人上教堂社交娱乐的休假日，他却跑到维多利亚露天市场卖礼品，生活变成一张时间表：按时上床、起身、从家到工厂，由工厂赶去餐馆，太太儿子全熟睡后再爬上床。

经济衰退持续，他太太那份车衣工也因公司倒闭而失业，分期供屋供车及生活担子全落到木化肩上。他不甘心，在疲倦里仍不忘苦背生字，由於睡眠不足，精神恍惚，人也瘦弱。要命的是常常头痛，满脑子盈溢着供款水电煤气等等账单，此外全是难明晦涩的鸡肠字。

那天工头到车间，竟然发现他坐在机器旁抽烟，而三部隆隆的机床却没放零件，望着工头笑。意大利裔的工头满嘴粗话，木化扔下烟，笑吟吟的把三字经泼水似的背吟出口，把机器全关闭了，按着头大吵大闹的冲进护理房。

被打针后送去医院，经证明患上精神分裂症，转到精神科留医。工厂同事捐了笔钱，推荐我代表去探望他，同车间的老外们预先购了一张特大的慰问卡，通通在上边签了名，拿到办公室托我顺便递交给这位「可怜的人」。

对这位同文同种不同地区来的工友，我和他在餐厅有过数面之缘，他谈吐斯文，在大陆当过教师，几年前以留学生身份到澳；因「六四」之赐变成难民，年前又把太太和儿子申请团聚，不意如今患上神经病；去探望他，我心里那份难过沉重的进迫着，人生祸福，真难预料呵！

木化茫然的接过那张慰问卡片，连同支票，想也不想的扔到椅下；我拾起没再给他，把卡片放到床前，支票交给医院以转给他太太。问什么他只是笑，我心酸酸地站起来随口说：「可怜的人呵！」感慨后转身，不意木化哈哈笑，他居然开口指着我：

「先生！你真是个可怜的人啊！」

「我？」我吃惊的迅速面向他。

「是啊！你穿得那么整齐，天黑爬起来，赶到工厂对着冷冰冰的机器，准时回家，准时还债，准时

上床。一天到晚，赶来赶去，拼老命挣钱；你的生活除工作挣钱外，没有温暖没有阳光。哈哈！我比你好多啦！不用工作不必念英文，不必摸黑起床，想笑想哭想晒太阳都可以。你匆匆来又匆匆要赶回工厂了，不是吗？，可怜的人啊！」他口齿伶俐，滔滔不绝。

「你快乐吗？」我目瞪口呆地被他那番话震撼着，电脑也是机器，果然冰冷冷的。

「当然快乐呵！一天到晚都挂着笑，你呢先生？唉！你们这些可怜的人。」



# 命运的情怀

• 李龙（新加坡）



你那滴眼泪  
沉沉地堕入我的心

我不敢抹掉  
唯恐伤痛的烙印  
就此消失

浸染猩红的心  
点点滴滴  
滴出古长安的一句诗  
然后 擦干眼睛  
泪却已收 心仍伤痛

自二皇五帝始  
注定你有古铜色的皮肤

· 依诗

## 负伤的五月文化



当五月轻叩而来  
锁在粽子里的故事又被掀起  
那伟大的象征  
随着龙舟缓流  
裹在叶里引爆亘古的节气

龙舟载满了炎黄子孙的斗志  
然却被文明狠狠的白了一眼  
粽子孕育爱国的情思  
然却被岁月构成美丽的包装

屈原的激昂  
在文明震荡里挣扎  
也许  
龙爪烙印不紧后代的心灵

划着七彩绚丽的龙舟

划破了屈原的每滴眼泪  
敲打得屈原粉身碎骨  
再裹一粒粽子  
也裹不住亘古不变的伤痕

稿于渔乡  
92年6月1日·子夜





· 秋雁

## 寒月空见暖阳



这是一个骄阳似火的下午。

好像平日一样，我提着疲惫的步伐走回家。背着沉重的书包，使得步伐更慢。

穿过许多大街和小巷，已不知有多少车辆从我身旁擦身而过。望着路上的行人，他们走得多快，似乎在与时间竞赛，一分一秒也不愿放过。不久，我来到一间快餐店。肚子似乎有点饿，于是我便停下来。摸着袋中的钱，便大摇大摆地走进去。

我确实好久没光顾类似的地方了。那些美味可口的食物真令我垂涎三尺，恨不得立刻买来吃。

快餐店里的人如过江之鲫，多数是学生哥学生妹，当然也少不了一对对的情侣。别人是成群结队或成双而来的，但我却是独自一个来。我顿时似乎感到全部人把视线转向我，看着我这个无伴的人。

放眼观望，只见人们正在排队购买食物。队伍排得很长，但却弯来弯去。若是此事发生在校中，不被老师打才怪呢！我走上前去，排在队伍的

后面。

大约十分钟后，才轮到我。我深知钱不多，所以不敢买太贵的食物。我为自己叫了一个牛肉的汉堡包，一包薯条及一杯汽水。我想这已足够我享用午餐了。

我捧着食物四处走，欲寻地方坐。唉！好不容易才让我找到了一个靠窗的位子。

我一边吃一边回想着刚才在校中所发生的事。当老师派成绩册之后的情景仍历历在目，毫不生疏。

一接到成绩册，还未来得及打开，就有几个同学跑到我的座位来讽刺我。

「怎么？考得怎样？一定是很好啦！」她的语气颇不友善。

「哪还用讲！人家日日埋在书堆，怎像我们整天吊儿郎当的，只会吃喝玩乐，不懂得善用时间。」

「考得好，一定又骄傲啦！看不起全班的人啦！唉！看来，我们得认输了。」

她们的一言一语，我都听得清清楚楚，也牢记在心胸。她们未免太爱管闲事了。我考得好坏，与她们有何关系。

我知道，她们三人是死党，成天形影不离地在一起。她们的妒忌心很强，而且很好胜。她们的爱好

莫过于讽刺人，令人感到有如万箭刺胸。

讲真的，我的成绩并非很好，不知为何会遭她们的讽刺与妒忌。我从不与她们来往，大家井水不犯河水。她们口出此言，令我愤怒填胸。我欲反驳，但又觉得没必要。如此做，只不过浪费口水而已。口生在人家的身上，任谁也无法约束别人的言语。

我小心地把成绩册打开。天啊！我竟考全校第六名。我真是做梦也想不到今日会天降喜事。我自认并不很努力，读书有时也难以聚精会神。今日能考获佳绩，真是该多谢上天的保佑了。

此时，我终于明白为什么那三位同学会来讽刺我。她们心中一定很不服，满肚子怒气无处泄，就把我当成“出气筒”。她们未免也可恶了，专来欺负我这个不爱作声的人，把我当成傻瓜一般。

考得佳绩，不由我笑颜开，脸上皆是灿烂的笑容，今后终可吐气扬眉了。往日那愚笨的我已不在，代替的是一个成绩优良，不愿再受人欺负的我。

记得往日，我的成绩并不好，受尽同学们的欺凌和嘲笑。她们全都看不起我，忘了我的存在。班上

举办任何活动，我也无机会施展一番。我常为类似的俗事而伤脑筋。我也不知这是否是不智之举。

再说，她们认为我的思想很古老，不够开放。我竟对时下的艺人毫不认识，而偏偏爱看中国历史小说，诗词曲及大戏。我喜欢的歌曲不是流行歌曲，而是昔年曾流行一时的黄梅调。同学们觉得我这个人很古怪又呆板。后来，她们索性为我取了一个叫「老古董」的外号。她们当然没当着我的面前喊我，但我却有这种感觉。

「大戏好看吗？」有个同学如此问过我。我知道她是善意的，很想知道我的答案。

「好看！而且我对它情有独钟，爱上它我永不言悔。我欣赏它的剧情，故事甚至它的曲子，有助提高语文能力。」

「你不觉得闷吗？」

「不会呀！我总觉得看了大戏，令我的人生更充实。」

我不知为何人们会讨厌大戏，觉得它很闷，尤其是时下的青少年。在这种科技发达的时代，想找个喜爱大戏的人可真如海底捞针，比登天还困难。不过，幸好我有几个笔友是大戏迷，我们永远有说不完的话，全力支持这快走向黄昏之路的大戏。

后来，我发觉了自己的错误。有时，我太迷大戏而忽略了功课。因此，我索性连大戏也不想看，坐下来专心一致地温习功课准备考试。整日皆埋在书堆中，脑中只有书本及考试而已。

那段日子，我觉得时间过得很慢，生活也乏味。再加上许多不明白的功课，更令我心烦。我曾向成绩好的同学请教。她们却不大乐意地解释一番，无非是看不起我。言语中自然也少不了嘲笑语气。顿时，我感到这个可爱的世界不再有温暖的存在，真是人情比纸更薄。

有时，我很恨自己，只因自己什么都不会，样样都得去求人教。不耻下问固然是好事。但若遇到不善之人，结果可想而知了。

不过，话说回头，同学不乐意教我也有其因。或许她们认为知识是不该随便传授给人的。何况，这些知识是她们从补习那儿得到的。补习须花钱，千里寻师可真不易哦！可见，知识得来不易，自然也不愿与人分享。这算自私吗？我不知道。这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看法。

以前，我也有想过要去补习。但父母亲一再说不行，所以只好打消了这念头。人人随着补习之风行，我只好在家中自己摸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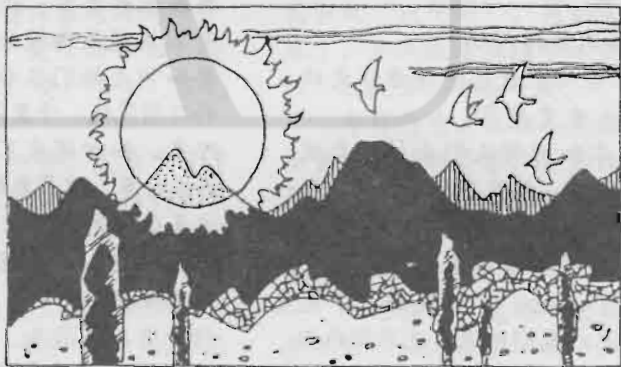
来，我心中也很不甘愿，但又能无可奈何。只叹自己出生贫寒，非事事皆能如愿以偿。

现在想来，这第六名得来不易，全靠自己的努力及觉悟。同时，也该感谢那些讽刺，使我不至于失去了前进的力量。

如今的我正如在冰雪寒月空中，突见暖阳又逢春风，不枉数月的努力，终可扬眉将头抬。我誓必继续努力，金榜题名，令人刮目相待。

在不知不觉中，我发觉时间已近四点钟了。呆在餐厅也至少有一个小时多了。我急忙背起书包，匆匆地步上归途，免得母亲倚门长盼。

在外面，阳光依旧普照大地。阳光照射在我身上，使我顿时感到人间尚有温暖。太阳似乎是在为我祝福，也叮咛我务必再努力。



诗两首 · 蒲公英

三人行



是太多的缘把我们联在一起  
从陌生到熟悉到如今  
曾面临反反覆覆的考验  
但友情总是在考验后  
更能显出他的真挚

是太多的缘把我们联在一起  
在吵架式的谈话里  
我们的感情不断地增进  
或许 别人不会明白  
这才精采 这就是情趣

是太多的缘把我们联在一起  
虽然没有诺言以连系  
但我们都不需要怀疑  
深藏你我心底的情谊



## 她的咀巴



小说里的她  
总是那么慈祥 那么温柔  
可是  
我的她  
为什么那么噜嗦 那么爱骂人  
噢 不  
我不是说

我的她不好

只是  
我  
有点烦  
有些奇怪  
妈妈 妈妈  
到底  
您的咀巴累吗？



文学蓓蕾

· 号子

## 坎坷路

一路上  
凹凹凸凸

小心小心  
前方有洞

警一警啊  
两旁风景  
多绮丽

颠簸 颠簸  
跌跌坐坐

爬起来 站起来  
前方坦坦路途  
宽又大 大又宽



坎坷路上  
辛苦多  
失意事亦多  
只要迈出的脚步

坚又稳

呀坚又稳



· 欲醉

## 一步一脚印



### (一) 辛酸甘苦一农家

成家夫妇俩的婚礼非常隆重，除了热闹，更具别开生面的有趣。

在他们新婚前夕，我竟想起了新娘子月云家中以往发生的种种悲惨事件。

那是十多年前的某一天，中央医院门前，集合了一大群来探病的老老少少，那时大家都无法开怀，乌云密佈的天空，使得大家的心更沉重。

我和月云在农场一同长大，一同戏耍。上学放学都是一块走。长大后也快乐地在农场里操作。

月云长得活泼可爱，干活时比谁都强，这勤奋的农家女是高洪叔叔的得力助手。

事发当天，我看着月云高高兴兴地驾着小啰哩和哥哥志忠到中央大巴刹去。

每天月云和志忠都会载回大箩大箩的老包菜到养猪场，她利用那部买了好几年的摩多机器刀来切老包菜。

机器刀操作时可真快速，十多箩的老包菜就像堆小山丘，只要机器刀一开动，不用一两小时就把要切的包菜全切好了。

当天傍晚，月云哼着动听的小调，满怀冲劲地把大箩的包菜从小箩哩搬下来，然后在机器刀旁操作。一会儿用劲的倒包菜叶，一会儿又得把切好的老包菜一桶桶地挑到另一个大锅炉中，以备切好菜叶时开炉煮它。月云就是这般地忙上忙下，一来一往动作敏捷，脚力稳健，心情愉快地忙碌着。

当月云蹲下机器刀旁想把切好的菜叶装进木桶中，那转动得飞快的电动摩多响声是那么的特异，就是这一刹那，切菜刀竟会从机器中飞脱而出，它正飞向月云，月云立刻扬手阻挡这阵危险来势，她那壮健的右手臂，正好挡中来势凶猛的飞刀。这无情的一刹那，她那大半截的手臂马上落地，假如月云不扬起手臂阻挡的话，她的头颈一定会让飞刀切落下来。这是志忠亲眼看着妹妹遭受的恐怖灾难。

“我的手呢？”

“哥哥，我要我的手！”

“你们让我死吧！”

月云疯狂似的乱喊乱叫，她失去了理智。我们的慰问，我们的劝说，她似乎完全没有听见。

“我怎么办？”

“我以后怎样见人？”她又是一阵狂叫，泪如雨下，双目无神，那凌乱的散发，衬着一张凄酸酸的可怜相。

“月云，你要冷静，要勇敢的对现实！”高洪嫂满脸泪水的劝慰着半痴呆的女儿。心里正担心着女儿会神经失常。

高洪叔叔忍着痛苦，用手轻轻地抚摸着月云的头，抚摸着月云一只没有受伤的手，从他脸上可告诉大家他痛心得连一句话也说不出。

舅父杨利山叔叔来了，他只有一只健全脚，他两手按着木拐杖，一接一拐的慢慢走近月云的床前。高洪叔叔急忙协助他坐下，志忠也走过来把木拐杖放在靠墙的那角落。

利山叔叔轻柔地抚摸着月云那半节手臂，再细心端详着包好的部位，似有无限的感怀，无限的悲酸，眼眶内涌出滴滴的泪水，滴在苍白的脸上，滴在粗糙的手背上，接着他情不自禁地紧紧握住月云的大手。

利山舅父苦笑地说：“月云，



舅父的脚也不也是让机器锯去了一截吗？我一直还是勇敢地活着！……”他嘴里说得顶硬劲，但泪水却大量地涌出。

“妹妹，是哥哥的不好，我太不意了。在摩多开动前，应小心地检查。”

“是我害了妹妹！”

“是我害了妹妹！”志忠激动得用双拳死命地捶打着墙壁。我们唯有苦苦地劝阻着他。

“月云，爸爸一定为你装上义手，无论多少费用，我都会向外国订购。”高洪叔叔眼看女儿悲痛得这般可怜，唯有以最实际的话题安慰她。

月云仍是痛苦地哭着，脸色不再像平日的红润，对眼前亲友们的关心和慰问，一点也不领情，她只知道自己宝贵有用的手被飞刀砍去了，她认为自己是世上最痛苦和最可怜的年轻女孩，她死命地肯定着从此什么希望都没有了。

“月云，成业来了！”

“叫他马上走，我不要见他！”

“月云，月云，我是成业呀！”

“求你不好闭上双眼，看一看我好吗？”

月云听到未婚夫的名字，马上闭起双目，神经似地嚷道：“快走，

我不要见你！”

“月云，别难过，我陪你。”

“不要你陪我，你去找过另外一个健全的女孩吧！”

“月云，我们马上就结婚！”

“我不要，我不能再操作，我的手，我的手，飞刀……飞刀……手……手……”月云激动得昏过去了。

医生为月云打针，并嘱咐大家暂时回家，因伤者流血过多，精神上受不了重大的打击，心情坏，情绪差是不适宜太多人骚扰的。

高洪叔叔、高洪嫂嫂、利山叔叔、志忠和我们一大群的痛心者，只得无奈地离开月云的病房。

一到家，高洪嫂则大哭了一阵，她哭得不知天地也不听亲友劝说。

洪婆婆流着泪水伤心地说：“不好再哭了，大家的心都让你哭得碎裂了。”

“上天太不公平了。苦命的总是我们！”

“成业会娶一个残废的人作妻子吗？”

“唉！全都是意外，不要再折磨自己了。”

“往后的日子还长，再苦也得咬紧牙根忍受下去。”高洪叔不习惯向命运投降，他仍是有铁一般的意

志。

## (二) 尽是无边无际的翠绿

虽是漫长的深夜，脑海里不停地浮现月云的家事，竟没有半点睡意。看看时钟，离天亮只有一个小时，不如早起到成业家去凑热闹吧。

正当我梳洗完毕，大门已让月兰敲得砰砰响，在路上我们谈论着月云的婚事。

“将来结婚时，希望也能像姐姐那么幸运！”

“这么早就想嫁啦！”

“假如前几年月云的心境能平静开朗，婚事绝对不会拖到现在。”

“总算嫁得有情郎！”

“姐夫这么有情有义，实在是难得！”

“当年月云不肯装上义手，那是为了要省下一笔钱，她是妳爸爸的孝女。”

“爸爸如今还会偷偷地摇头感叹，那是为了姐姐被切断的手臂。”

“假如被切掉手臂的是我，我也会不想活呢！”

“多难看，只剩下小半截圆桶似地摇摆着。”

“但是成业的爷爷却特别喜欢月云，他老人家常称赞月云是为了猪场而牺牲的。”

成业的家，屋前屋后灯光明亮，阵阵咖啡香味，阵阵烧鸡烧鸭浓味，另有一品窝浓郁的酸辣味。我整个长夜的空肚子，这时咕咕响得更厉害，我和月兰都为了吃而挤进厨房去。

“哗！新娘子这么早就起床啦！还亲自下厨呢！”

“新娘子一定是开心得无法闭上眼睛，所以就早起。”

“请别取笑我，农家女那一个不早起呢？”月云脸上的笑容真像盛开的红玫瑰。

“你们慢慢吃早点，我先去给爷爷他们敬早茶。”

塞饱了肚子，人可舒服得多，我和月兰又挤进大厅堂去凑热闹。厅堂上尽是亲友们，成业的爷爷国生公公正坐在当中，身旁是老矿家拿督林福和他的老太太拿汀林。他们虽是八十多岁的年纪，看起来只有六十来岁的样貌。他们精神奕奕的举止，声浪宏亮的谈吐，全没半点老态的样儿。

国生公公豪语连篇，多像身经百战的将士，又像刚从沙场荣归的英雄。

“来，成业，坐在爷爷的身边。”国生公公亲切地摸着新郎的头，握着年轻人的手：

“爷爷被关在监牢里时，你还没有出世呢！”

“都是我害你在铁窗下苦了五年。”拿督林福心中还是觉得好内疚。

“国生，假如不是你救了林福，我们全家都不会有今天这么风光啦！”

“说真的，全家人都记您准拿督的福呀！”

“您们这对年老的难兄难弟，可以给年轻一代作好榜样！”拿汀林的话引得满堂笑呵呵。拿督林福和国生公公数十年都和和气气的共同打天下。

“有道理，有道理！”长辈们都异口同声说。

“我很快就会在美罗开采金砂矿！到时可为国家留下想出外去找“发财梦”的年轻人。”

“我国政府应要多开设工厂，才不会造成人才外流，使国家蒙受影响和损失。”成业的父亲三春叔说。

“金砂矿开成，我又能在矿场大展身手这回捞的不是锡米，而是闪亮的金砂啰！”国生公公得意地抢先说。

“成业，你承接你爷爷督工头的职位吧！”

“这么说，我这老头不中用啦！”

国生公不服气地埋怨着。

“老弟，千万不要误会，我希望你享清福吧了。”林福伯知道国生公的牛脾气。

“你一辈子忠心耿耿为我劳碌奔驰。如今成业的体格、才干和表现，多像你的当年，那份英武和精明。摆在眼前的人才我不重用，则是辜负你一番心血栽培出来的新秀。”

“这么说，我倒爱听。”

“这就是一代传一代，一代比一代更强。”

又是阵阵的呵笑声，整个早晨，整个厅堂，充满着欢笑声。

在紧急法令下的日子里，时势动荡不安宁，那时林福伯为了种种原因，不得不接济英政府最憎恨的马共。英政府得到情报，马上提控威马锡矿场的主人。一查之下威马锡矿场的主人已换了国生公。机警的林福伯这回偷龙转凤英政府只得把“替死鬼”国生公送进监牢里吃咖哩饭。五年的铁窗日子当然不好过。幸亏林福伯有良心，真心地送柴送来给国生全家，而国生获得自由身也没有半点贪念，把矿场原璧归赵。故农场的前辈们常提醒我们要学他们两位的好榜样——讲信用，重义气才是真正的美德。

后来林福伯把目前的废矿地交



给国生公，任由他去分配。国生公素来热心助人，他把矿地公开分配，让旧有的矿工有农地可耕。矿工们都成了勤劳的农工啦！三十多年来，大家都在广阔的土地上散播种子，每年可为大众种得粮食和美果。

××××

当我和月兰往屋外走时，看见一大群活泼的农家孩童正玩着新郎新娘拜天地的游戏。他们一定是受了昨天月云那与众不同的婚礼所影响吧！国生公特地为成业、月云从香港定制长衫马褂和高贵漂亮的凤冠霞佩礼服，成业这对新人多像舞台上的王孙公主。摩登时代里看到这么有趣的婚礼，真是意义深长。新娘子不坐花车却坐花轿，新郎却坐骏马，的的打打的迎亲队伍，兴高采烈的迎娶新娘子。

古式婚礼惊动了附近的村民来看热闹，当大家欣赏着浩浩荡荡的迎亲队拥着花轿前进时，人群中不少的中年男女高声的唱着数十年前最流行的“上花轿”。国生公还叫人在屋前搭了戏台，请了名伶，前后做足十晚粤剧，让亲友们大饱眼福。

农家人一年到头都得忙碌，手脑都得并用，美果花卉、猪只鸡鸭和鱼虾田鸡都是我们的收入。这回

最难得有机会偷闲逛逛。我和月兰逗留在三春叔的鱼塘畔上，凉风飘送，水声叮咚，钓上三两尾金凤鱼或非洲鱼，好让妈妈酱蒸甜酸。兴华叔叔的养鸡场更好玩，我们提着大篮子捡鸡蛋，忙了两个小时还不能收完所有的蛋粒。我爱把母鸡刚生的蛋，打开送进嘴里，还有温暖的感觉。据说生吞鸡蛋对声带很有润补，我希望在唱农歌时不输给朋友，於是往往不会放过母鸡刚生的那一粒蛋。

培育伯的芭场，原本绿意最浓的一大片玉黍蜀，如今呈现一大片枯黄。培育伯吩咐多採一些玉黍蜀，趁新鲜烘熟，其味特别香浓。

我和月兰走进清瘦的果园，那儿正停着两辆啰哩，工友们忙着把番石榴、南洋荔枝、水晶蜜杨桃、柚子和香蕉等搬上啰哩。这些水果，有些是卖到吉隆坡、新加坡或香港。

半路上我们遇上了拿督林福的车，他命司机停车，夫妇俩还陪我们走了一小段路，农场里的人见了他们都喊拿督，彼此都打招呼，从不会有隔膜。

“原本是废矿湖，如今全成了有生产，有生气的大片绿色。”

“土地出黄金，土地出黄金！”

“这是靠拿督献地的成果！”

“政府应该鼓励人民利用废矿地作各种的生产。”

“拥有土地的人，不应懒散怠惰。”

“哈哈！没想到你们也懂得土地的宝贵。”

“好吧！我们暂时要到市上去，今晚大戏开锣，我们再来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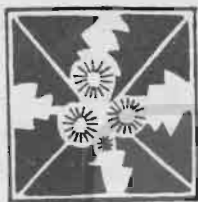
阵阵再见声，阵阵快乐声，我们目送着大轿车走远了，才转移目标。

很多人都不喜欢困居乡间，因为怕吃苦。农家儿女都得有干劲、有毅力，勇与烈日风雨搏斗，终年勤劳操作。无论走到那儿，尽是无边无际的翠绿，尽是充满生命活力的果树。

成业和月云在下星期要飞向台湾度蜜月，并准备到处去观光而且还要作农业考察呢。我在此默默地祝福他们蜜月快乐、考察成功！







(一)

收到一通电话，当时我分辨不出是谁拨给我的电话。

当汪大海示知他的大名时，我才醒觉，一年多的光景了，我几乎与他断绝来往，现在他准是无事不登三宝殿，问明了来由，我只好回答他一句：“请我考虑了再答覆你，好吗？”

上过一次当，我也学了一次乖。

每忆及前年的一段往事，我心里总感到有点被人利用之不值，心坎里的阴影也一直隐藏着，全时，还隐隐的作痛。

汪大海这种“功利主义”者，就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那类典型的人。

他表面装得一派斯文，骨子里却又是另一套。与他曾经来往过的人，或一经被他利用过的友人，当没有被利用价值时，汪大海就会一脚将他踢开，这是不争的事实。

人是最现实的动物，但有些人还不致于冷漠无情，汪大海不但踢开了没有利用价值的人，尚且还落井下石，这种“灭口毁尸”的手段，他是面不改色的。

我认识他，是由于老沈的关系。

六十年代末期，汪大海为了党争跳槽，以染指州议席的位置，特地委任老沈为他私人政治秘书，老沈有一股傻劲，年轻气盛，干劲十足，也够朋友义气，真是冲锋陷阵，在群众大会，一口流利通畅的华语，粤语，乃至号召团拉印度兄弟，连印度语也派上场，在宣传与拉票工作，表现积极。

大选结果，汪大海旗开得胜，将对方的候选人战败，赢得了州议员之席位。

我当时被老沈拉去当「文胆」，举凡大字报，文告战，乃至老汪与老沈的演说辞，几乎都由我包办。

汪大海当时意气风发，并答应老沈，倘此次当选，向当局申请拨一块地皮，让老沈与我享用，另外又是一大堆美丽的谎言，以及什么什么好处甜头，绝不辜负我们的卖力。

孰知，汪大海胜利了，登上代议士之席位，他认乎已忘了我们，也许，我们已经没有被利用之价

值。

当时老沈为他日夜奔波，在油站积欠近千元的汽油费，还不是老沈自掏腰包，悉数还清？因为汪大海不承认这笔开销。

汪大海自行申请一段地皮，放他老婆名下，却遭受当年敌对党的控诉，以贪污罪名被提控法庭，打了一两年的官司，不了了之。

汪大海何曾会体念过去老沈帮他冲锋陷阵，出钱出力，连自己生意也放下不管，忠心耿耿地为他效劳，到头来老沈一无好处。

老沈因经济週转欠灵，拟向汪大海借贷，以济燃眉之急，老汪却无动于衷，反而赠老沈几句话：

“老兄，我不是开银行的，又不会印钞票，以后凡是谈借钱的问题，请少来这一套！”

老沈憋了满肚子的气，悻悻然地走了。

但是，老沈心里头满不是味道，朋友有仗义疏财之道，今天汪大海上岸了，他忘了过去的诺言，也忘了竞选时，这些友人为他奔波。今天老沈只想向他週转三几千块钱，得到的是无情无义，还有背后的闲言冷语……。

## (二)

我开始尝到汪大海给我留下，

不可磨灭的印象，那是前年发生的一件事。

汪大海有一天忽然打了一个电话给我。

他说找我找得很苦，终于在校友会的同学口中，得到了我的住址及电话。

他担任会长的乡会，拟在该年杪，出版三十週年纪念特刊，理事会议商讨的结果，该本特刊编务工作，特商请我负责，编辑费暂定一千零吉。

于是，大家先见晤洽谈各情。

汪大海约定了时间在一家咖啡店见面。

我对老汪的为人，已略知一二。尤其是老沈与我在上几届帮过他竞选州议席时，他口惠而实不至的作风，我已经敬而远之。

当天约晤我时，还有两位理事，一位是副会长老郭，另一位是总务老刘，我们过去曾见过面，这次他们是代表乡会，联袂老汪来与我商讨出版三十週年特刊的事宜。

我当天听了他们的说话，原本就想婉拒这个职务，原因是起码半年至十个月的长时间，编辑费只是区区一千零吉，以十个月时间计算，每个月只是可怜兮兮的一百零吉。

而且，这个乡会三十年的档案，除了一些创办简史，几张纪念性团体照片，一些零碎剪报之外，其他的空空如也。

他们要我编出逾二百页，很光彩的，图文并茂的特刊，的确是一件苦差。既费时又伤神，虽然我甫从教坛退休，精力应付是不成问题。问题是你交出什么货色？即使是变法，也要有基本的资料，以及该乡会历年来的历史事蹟等等。我总感觉到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终于拗不过他们三人的口舌，又是恳求帮忙口气，汪大海全意由一千零吉的酬劳，增到一千五百零吉，还拍拍我的肩膀，说当完成这本特刊之后，他老汪愿私下给我一笔津贴，以表谢意。

除了搜集资料，图片，会员名册，各年份的剪报，还商请该会座办林尤钧君帮忙，尽量提供各种可用的一切档案，以便参考编印。

由于该会是离我居住I市约七十多哩之遥，我都不厌其烦的往还，诸如拍摄照片，名胜风景，花园菜园，旅游中心等等，当地掌故，各政府机构也一併搜集，尽量充实特刊内容。

历经了十个月光景，这本三十周年纪念特刊终于完成了洋洋大观

200多页。

我还不时陪汪大海沿门拜户招广告，设计广告样本，中英对译，有时尚跑到邻近市镇，一去又是三两天。

当初接洽印务局承印事，汪大海为了肥水不流别人田，全由他个人去包办，别人不得染指或过问。

最麻烦的另一项工作，莫如校对了。许多明明已誊清纠正的字句，校对过了还是错，我怀疑这家印务局的可靠性与信赖性。当然，校对工作仍然握在我手里，在大热天赶工，苦不堪言。

当该会座办林君通知我，该特刊已印竣面世的消息，我感到欣慰。

汪大海在出版特刊一个月后，始以电话约我在一家饭店午餐，准备付还我的编务酬劳。

那是一个中午，我到达这家饭店时，汪大海的桌上，全是他的家庭成员，妻子，儿女，准女婿，还有两位他的友人，加上我刚好一桌。

他示意我到另外一张空桌，交付我应得的支票酬劳，另一张支票记账也是一千五百零吉，收票人却写上我的大名，他说，“此次招广告很成功，十五千多零吉广告费，

照章扣除十巴仙，招广告的责任人，可获得一千五百零吉，因此，进了你银行户口，请你在兑现现款后，将钱交还给我。……”

汪大海将支票收领人说明我的姓名，他解释说，因为我也有招广告，他已在会议上报告，我内心想，不错，也许当时恳请我主持特刊编务时，另外给予我津贴，莫非就是这些款项吗？

令我狐疑的，为什么支票兑现了，悉数又付还给汪大海，难道他要这一千五百零吉，大家平分？我满以为自己应该会分一杯羹的。

大约数天之后，这张支票款项我全部从银行领了出来，并约定时间，地点见面。

汪大海约我在一家小食中心会晤，请我喝啤酒与吃午餐，我如数算无误，将全部款项交到他手里，他只微微一笑，连谢都不说一声，袋袋平安。

我眼巴巴看他将一千五百零吉，塞进了他口袋里，我想提醒他，当日不是说另给我一份津贴的吗？我静观他的态度。

依照该会特刊规矩，广告抽佣十巴仙，我协助广告，应该也享有佣金权利，但是，汪大海却只字也不提。



支票上却明明注明我的姓名，如果有什么差错，我不是成了背黑锅的首要人物？

我当天将支票进我银行户口时，由于是外埠支票，我尚须另付压水手续费，也许老汪以为，啤酒与区区午餐已足够抵偿一切了，我越想越不明白。当然，也感到愤忿与无奈。

汪大海就是这么一个唯利是图的人。

### (三)

自从当过两届州议员的汪大海，为人处世显得更现实。许多跑龙套术，厚黑学，他都吸取精华，尽管他是个不学无术的庸俗之輩。许多社团、乡会组织，乃至一些名校家教协会之类，他曾当过理事、副主席或名誉主席，这些社团单位，无非想他出钱捐输，为他们效劳，当人们一经观察汪大海隶属：

“出钱借故去大小便，拍照争着去坐前面”，下届改选时，大家都心里有数，因之，汪大海也就名落孙山，自动下台。

他的州议席，名义是堂堂民选代议士，地方上无论是社团、教育机关，他压根儿就没有尽心尽力。遇上社团宴会，学校运动会，他莅场剪彩，演说，颁奖等节目，常常

见报，但是倘发生土崩、灾难、穷困需要他莅场协助，或慷慨解囊时，他又连影子都失了踪，是故，虽当两届州议员，地方政绩只是一片空白而已，政党当局怎敢再推荐他？广大的群众岂能再拥护他？汪大海政治生涯也就写下了句点。

汪大海生财有道，早几年搞地产、建筑生意，捞得风生水起，好几座高楼大厦与地产买卖，使他跃然而起，成为百万富翁。

但是，他那股一毛不拔，吝啬以及为人跋扈作风，死性不改。

据悉，他在赌场，牌摊粥粥，莺莺燕燕的脂粉场合，却是个大豪客，风流潇洒，一掷千金，在酒吧与夜总会，曾经酩酊大醉，将花花绿绿的钞票，分派给这些吧女与舞小姐，毫无吝色。在秘密赌窟里，一晚输它十万八千，面不改容，浪得个大豪客之美名。

也许，老汪想恢复过去名誉，他现在唯一尚保住江山的乡会主席，从头做起，他要我一个握笔杆的人，为他侍候。为他写讲稿，为他散播会馆消息，让他常常见报，为他当廉价秘书，当然我是最适当的人选，社团座办，每月区区几百元又可动用为自己私人秘书，何乐而不为？



汪大海打来的电话，要我当他乡会组织的座办，无非是一物两用，他随时可指派我当廉价秘书，我脑海中蓦地忆起老沈，以及我编特刊“背黑锅”的过去一幕又一幕，我还会傻兮兮再荡浑水，被他利用吗？



# 妹妹回来了

· 雨川



母亲去了医院，一早那个住对面港的阿莲就到家里来。我看见她跟爸爸在门口木瓜树下低声说着话，便蹑手蹑脚潜到篱笆旁边偷听。只听见他们在一问一答：

“生了吗？”

“生了！”

“男的还是女的？”

“女的！”

“我们说好了，男的四千，女的三千，等孩子抱回来的时候我就照这个数目给你吧！”

“不！”

“什麼？你要反悔？”

“不是反悔，是有人出我男的五千，女的四千！”

“谁？谁给你这个数目？”

“有人……”

“是谁？是谁？我去找他评理！”

“这样吧，你不必去找他，给我三千五，我把这个女儿给你！”

“哼！”

“今天我要去医院接我的妻子和孩子回家，袋子里没有钱……”

“昨天我给你两百元到那里去了？”

“用完了……”

“一个晚上用掉两百元，这么快？”

“唔，我还人家……”

“骗鬼！你欠人家的钱会还，这世界没有人了！”

“真的！”

“现在你要多少？”

“再拿两百元来吧！”

“又要两百元！从这里包一辆德士到医院去也不必二十元！”

“我还要买东西！”

“买什么东西！”

“奶粉啦，尿布啦……”

“骗鬼！这些东西都不必你买了！”

“可我也得买一点补品给我的妻子呀！”

“不用再骗人了！你的妻子生下孩子有吃过补品，她就不必那么脸黄肌瘦了！”

“真的呀！”

“不用多说了，先给你一百元；等孩子抱过来了就把馀数全部给你！”

“百元怎够？……”

“拿去！”

我看见阿莲数了百元的钞票给爸爸。

爸爸接了钱，就往街场走去。我不知道他究竟要去那里？我只躲在篱笆旁边看看阿莲，这个被丈夫遗弃的女人，今年已经有四十多岁了，在一家车衣厂工作，已有很久的历史了。最近，她忽然兴起要领养一个孩子的念头，大概是因为她无儿无女的原故吧？当妈妈怀孕的时候，她就时常到我家里来，顺便买一些食物送给妈妈。但妈妈总把好吃的食物留给我们吃，她自己舍不得吃。而爸爸呢？他看到阿莲到家里来的时候，就显得很高兴，人也精神得多了。他们每次见面，都是说些我听不大懂的话，什么：“这个生下给你！”“真的？”

“真的呀！”我听到这些话，心中有点预感：我又要少掉一个弟弟或妹妹了！

妈妈生孩子让别人领养，这不是头一遭。我记得过去也送出两个：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至于他们送给谁？现在他们在那里？我都不知道。我只知道，要不是送出了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我应该总共三个弟弟和两个妹妹了。如果妈妈这次生的弟弟或妹妹也要送人的话，我不是仍保持只有两个弟弟和一个妹妹吗？我不晓得爸爸为什么要把我的弟弟或妹妹送给人家？

爸爸是个砖厂工人。他不是砖厂直接雇用的工人。他是跟承包商工作的。每天，他都做得满身砖粉，连头髮也像染上红色的粉末一样。由於工作辛苦，每天晚上，他都要喝一瓶酒，补充体力。那种黑色的酒，他起初只喝一瓶，后来越喝越多。等到他喝得太多了，就打妈妈。揪住妈妈的头髮从厨房拖到房间里。经常，妈妈都被他打得叫救命，要惊动隔壁的伯伯叔叔们来劝架。他们过来劝架时都是骂爸爸不对，都是问他为什么要喝那么多酒？喝了那么多酒以后就乱乱来，万一打死老婆怎么办？爸爸被伯伯

叔叔骂的时候虽然总是低着头一声不响。过后，他又喝酒如故，一点也不悔改。

大概是那时候开始，妈妈就整个人变成另一个样子。她终日痴痴呆呆，好像灵魂离开她的躯体一样。有时候从早上到晚上，都没有看到她在煮饭，我们的肚子都饿到咕咕响。问她讨食，她说你们不会自己去找食物吗？

我那时实在很伤心，因为全家除了我一个人挨饿，弟弟妹妹们也跟著我一同挨饿。有时看到他们向邻居的伯伯叔叔们讨了一粒烂熟的木瓜回来，为了争食，他们就打起架来。我这个做姐姐的，调解无方，只好气得自己痛哭一场。

但我哭过后，问题还是无法解决，肚子要饿依然要饿，只好痛下决心，不去读书，到砖厂帮助人家叠砖。叠一板有五角钱工钱，叠两板有一块钱；我一天只要能叠十板八板，也有好几块钱工钱来买食物，我和弟弟妹妹们就不必挨饿了。那时候，在砖厂里工作的阿姨们，都称赞我：“哟，你这个十三岁的小妮子，也这么勤劳工作，很难得呀！”我只好笑笑地接受他们的称赞，工作时手脚更加勤快了。

只是，爸爸看到我会工作，他

就很少工作了。他减少工作，但酒却不肯少喝一些，反而越喝越多，几次喝到醉倒在马路边，让人家扛回来。

同时，妈妈也怀孕。我记得她现在生的这个，是爸爸给了人家一个弟弟和妹妹后的第三个。听爸爸刚才和阿莲谈话的语气，妈妈这次生的，应该是个妹妹吧？

我想起妈妈以前生的那个弟弟和妹妹，我抱都没抱过，亲也没亲过，就让人家抱走了。现在妈妈生的这个呢？我有机会抱她或亲她吗？

我忽然想到去医院看妈妈和妹妹。可是，我自从停学以后，就一步也未曾离开过砖厂的范围。到过最远的地方，也只限于路口的那间售卖各种食物的杂货店。现在忽然要叫我到医院去，我真的不知要如何走？

幸亏这时阿莲走了回来，看到我站在篱笆旁边发楞，便向我问道：

“阿花，你爸爸有在家吗？”

“他出去了！”我答。

“唔！”她站看沉思着。

我则用含着敌意的眼光看看她。

我看着她沉思了一会，忽然自言自语道：

“这个人不可靠，还是让我自己去医院走一道！”

我听见她这么说，忽然不知何来的勇气，向她问道：

“阿莲姨，你要去医院？”

“是的！”她答。

“我跟你去！”

“好吧！”

“我高兴得跳了起来。”

老实说，如果不是阿莲带领，我真的不知道要如何抵达医院。即使到了医院，也不知道要到什么地方才能找到妈妈？找到了妈妈的时候，她看到我和阿莲一同出现在她眼前，她一点也不惊喜。她只保持她一贯的木然的表情，对着我们。

“妈，妹妹呢？”我啜嚅地问。

“在这里！”妈妈指一指她身边的婴孩。

阿莲则问她：

“你丈夫呢？”

妈妈一脸茫然：

“他没来过！”

阿莲显得有点焦急：

“他没来过？他去了那里？”

“我不知道！”妈妈低下头答。

“怎么他会没来过？他比我先乘一班车呀！”

“我不知道！”

“真是的！”阿莲顿足说。



等了一会，仍没见到爸爸出现，阿莲不耐烦地问妈妈：

“你可以回家了吗？”

“可以！”

“孩子呢？”

“也可以！”

“我帮你办理出院手续吧！”

“唔！”妈妈不置可否地答。

阿莲忙了一阵，我们终于踏上归途。回到家里，阿莲就对妈妈说：

“你的丈夫拿了我的钱，这个孩子我要抱回去！”

“你抱吧！”妈妈的脸上没有表情。

我想说：“不可以！”但是，总说不出口，只好眼睁睁地看着阿莲抱起初生的妹妹。谁知当阿莲的双手触摸到初生的妹妹时，妹妹就尖声啼哭起来，而且一哭就哭个不停。阿莲没有办法，只好重新放下初生的妹妹，说一声：“怎么这么会哭的？”说也奇怪，当她放下妹妹后，妹妹就不哭了。我心中暗喜地挤过去。

妈妈说：“也许这孩子不合你！”

“这孩子不合我？可是你的丈夫拿了我那么多钱了！”阿莲嚷了起来。

“那你等他回来吧！”妈妈说。

“等他回来？等他喝得烂醉回来？等他……”

“这我不知道！”

这时，我的两个弟弟和一个妹妹都挤了过来。我抱起初生的妹妹，被他们包围在中央，大家好像保护宝物一样地包围着这个初生的妹妹。……



· 叶雁妮

## 单角恋



又是一个炎热的午后。可恨的太阳把大地照得热腾腾。

虽然如此，但还有一群女同学在球场上练球。当然，这是迫不得已的，不然在家睡午觉不是更好？

她们在球场上奔跑，充满年轻的活力，青春的气息。她们勤奋地，不休地在练着，还不是为了下个星期的英式篮球赛。好胜的她们誓必赢，不希望奖杯落在他人之手。

“好了，今天就练到此为止。明日继续。”队长说道。

自然的，所有的队员们立刻停止，赶快收拾一切，踏上归途。

这一群青春活泼的少女很高兴地在一边谈笑，一边走着。她们大多数是要去附近的车站搭车。

只有美莺一人独自地走，而且走得很快，似乎有急事似的。以前，她也是和大伙儿一块走的。可是，不知为何最近却变得那么孤僻，不大爱与

人谈天说笑了。真令人费解！

“美莺真不知在搞什么的，走得那么快，赶着去投胎吗？”其中一个叫美美的如此说道，引来了一阵笑声。她最会与人开玩笑。有时，她玩得很疯，不会留情的哦！

“喂！不如咱们过去作弄她一下！”一向鬼计多端的凤玲开始发言了。

“什么？去作弄她！不了，我们有些要事，要赶着回去了。你们去好了。拜拜！”说完，那群人便离去了。留下美美，凤玲及丽珠，也就是美莺的死党。

“走啦！还等什么！再不走，就追不上了。”丽珠不耐烦地说。

三人加快步伐地走前去。

美莺走得很快，一点也不累。她们三人则已觉得脚酸了。不过，最后这三个“多事小姐”总算也把美莺给追到了。

“你们是怎么啦？”美莺望着她们那副可怜相，不解地问道。真不知她们在搞什么！

“我们来找你啰！”美美开门见山地先说。她讲话是很直接的，从不爱转圈子。那是多么费口舌又费时间。或许这是属于说话的一种艺术。

“找我？干什么？”美莺指着

自己，眼睛睁得很大。

“其实也没什么。只是看你走得那么快，想叫你等等我们一起去搭车嘛！多人一起好作伴，再说我们又是死党。”凤玲是个懂得见机说话的人。

“那就快走啦！”美莺举起脚步往前去。

“美莺，你到底急什么呢？”丽珠终于开口说话了。

“我……我……”

“看你有话口难言，分明秘密藏心中，不让我们一同分享。”

“哟！你自己都讲明是秘密了，那怎么可以讲出来呀？”美莺反驳道。

“不管是秘密，还是什么心事，你讲出来吧！或许我们可以帮助你呀！”丽珠关心地道。

“啊！你看，巴士来了！我先走了，拜拜！”看见不远之处那巴士站停了一辆巴士，美莺就立刻地跑去，比投胎还急。众人看了都啼笑皆非。

× × ×

大约十五分钟后，巴士停在××花园的巴士站。这时，美莺便下车。

步了一小段路，便到家了。这是一间半独立式两层楼。由于保管

有方，屋子的历史虽悠久，但也不见得很陈旧。

美莺站在门外，轻轻地按了门铃，真担心这时候徐嫂在睡午觉。那时，就得傻傻地坐在外头等候了。唉！都怪自己忘了带锁匙。

很快地就有个年约四十的妇女出来开门。她就是在李家工作了好几年的徐嫂。

以前，她来李家时，美莺还小；现在她已这么大了。她是看着美莺一日一日地长大的。她不只是个好管家，也是美莺的好保姆。美莺对她敬如亲生母一般。

“徐嫂，有我的信吗？”美莺说。

“哦！信呀！有！有！”

“在哪儿？”美莺急着问。

“喏！就在抽屉里。”

美莺听了，无限兴奋在心中，急忙跑去拿那封信。原来她这么急赶着回来，就是为了这封信。这到底是什么信？为何会令她那么急呢？

徐嫂摇摇头地望着她的背影。她不知道那是什么信，因为她不识字。这是美莺交代她好好地收的，所以她照办啰！只要美莺高兴，徐嫂肯为她办好一切事情。

× × ×

这是一间设计大方又整齐的房间。墙上贴满了当今红歌手——郭富城的海报。

美莺趴在床上，脸上露出了甜美的笑容。阳光从窗外照射进来，为她增加几分美。

她手执那封信，一行一行地阅读，心中感到无比的安慰。显然，这是一位男笔友——保罗寄来的一封信。

他的字体写得多么地端正，语言是多么地优美，有韵律，在美莺心中敲打着。打得她神魂颠倒，如痴如迷，为情所困了。

其实，也没这么严重，他们只属朋友而已。只是有时，美莺会把他当作亲密的男朋友看待。

一年前，是美莺先写信给保罗的。她在某报的笔友栏看见那气度不凡，俊俏的保罗，所以便提起笔写信给他。这是她第一次写信，而且是写给异性笔友。

很快地，保罗便回信了。美莺自然很高兴。就这样，他们俩便开始通信了。双方似乎都很坦白，不与对方讲骗话。

由于他们俩都爱室内设计，所以常谈关于这类的东西。偶尔也加了些感情之类的话题讲去。保罗曾向美莺示爱，但美莺却不大敢讲什



么，只当没一回事。

李太太，也就是美莺的母亲还不知女儿交了位男笔友。因为美莺叫徐嫂把所有寄给她的信全都先收起来，不要让母亲看见。

若是母亲知道此事，她一定会怒气冲天，不举鞭打人才怪呢？

母亲从不允许美莺交男朋友，把她管得牢牢地。不准她与同学出外看戏和逛街。社会是个大染缸，说不定才出街一两次，就学坏了，因为“学坏三日，学好三年”呀。李太太不希望女儿学坏。她要女儿乖乖地读书，考取一等文凭，将来出国深造。

记得母亲以前曾告诉美莺，说她以前曾在好奇心之下交了一个男笔友，结果却被对方骗了。枉母亲对他深情一片，以为可以长相厮守。

“笔友最会骗人，十句话中，只有一两句是真实的。对方最擅长恁舌灿莲花，来哄骗你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姐。”母亲曾如此对美莺讲过。

美莺是个任性的女孩。她不信自己会那么衰运，遇上个“爱情骗子”。

其实，并不是每个笔友都会骗人。说不定能在众多笔友中，找到

个好友知心交，那可是前世修来的福份。

保罗绝不会是爱情骗子，这是美莺可肯定的。与他通信了这么久，他并没说过什么不顺耳的话。

美莺把对方寄来的每一封信都好好地收藏起来。她知道，有时母亲是会进来房间看看的。她也不时搜查抽屉，十足像个检查官。

不过，李太太倒是个明理的人。她绝不会去翻开女儿的日记来看。日记是一本很私人，秘密的记录，是不容第三者阅读的。

就因为如此，美莺就把保罗的信装在一个小盒中，然后在盒子外面写上“日记”这两个字，以瞒过母亲的耳目。果然，这招真管用。可怜的母亲还被蒙在鼓里。若是她知道，她一定会很失望，失望女儿不听话。她常认为自己的言语是金科玉律，女儿会言听计从。

美莺的男笔友，保罗远在他乡，彼此要见面不是不可能，而是很困难。但，他们曾互相交换照片，欣赏过对方的真面貌。男的是风采翩翩相貌非凡；女的是身材娉婷仪态万千，貌美如娇花。

保罗这美男子可深深地把美莺给吸引住了。美莺不时拿出他的照片来看，傻傻地望着，望着自己心



目中的白马王子。

保罗很英俊，有型，结实的身躯最为少女们所爱。

美莺也不知自己常看照片是为了什么。难道是真的爱上了？啊！不可能吧！怎么那么快，才做朋友不久，就爱上了。原来少女的心是如此容易动情的。

这时，美莺才想起，自己对他认识并不很深，根本未与他面对面谈过话，怎么可以爱上呢？这是万万不可能的。这只属天真，幼稚的想法，大概是文艺小说看得太多的缘故吧！

从交笔友到“爱上他”，美莺从不向别人提起，包括她的好友——丽珠。天下间只有她一个人知此事。

× × ×

一个星期六的早上。美莺静坐在客厅一边喝橙汁，一边阅报，享受这美好的一刻。她显得很清闲。功课做完了，考试也考完了，剩下的时间该是用来阅读，写信及写文章了。

她要回去自己的小世界。她要开始写作，过着那种无忧无虑的日子。她最崇拜晋代诗人陶渊明，希望也可同他一样过着田园式的生活。

不过，在这科技发达的社会里，这种生活只是梦想，不可能实现。

“阿姐，你的信！”文雄弟弟高高兴兴地跑来，把一封淡绿色的信交给她。

美莺脸上露出了灿烂的笑容。她可以确定那是保罗寄来的。他每一封信都用淡绿色的信封，犹如远处天边飘来的片片绿云，为她传音讯。

躺在柔软的床上，她小心翼翼地把信封拆开。当然这是保罗寄来的信。信中他道出了自己对室内设计的一股热爱，几句肉麻的情话，令美莺全身都舒服。

“你是我心目中的女王。亲爱的，我对你的爱如江水永无边，对你的爱是一百巴仙的……”这些便是信中的几句甜蜜的话语，叫人听了怎会不陶醉？

美莺是属于比较保守的女孩。她从不提笔写类似的情话给对方。她也不想这么早就陷进情网。不过，现在看来，她是不可能轻易逃出情网了。

其实，她心中也是深深地爱保罗的。她爱他那英俊潇洒的样貌，她爱他那充满甜言蜜语的情书。

× × ×

学校的长假已来临了。许多同学都已开始为自己准备了假期行程表，希望过一个充实又快乐的假期。

“妈，我要与美美她们上云顶。”

“什么时候？”

“这个假期啰！芳表姐也去。妈，我也要去。”

“噢！芳表姐不是很忙吗？怎么会有时间陪你们去？”

“听说，她也正好此时放假。”

“既然有芳表姐同行，妈当然准你去啦！乖乖地跟着芳表姐，千万别失踪了，还有别欺负人家哦！”母亲的语气似乎是在对一个五岁小女孩说话。她永远是母亲心目中的一个小女孩。

“妈，我哪会欺负她！我跟她感情最好，最合得来。”

不久之后，美莺接到芳表姐打来的电话。她们聊得很痛快，整整聊了半个钟头多。

“美莺，聊够了吧！别浪费表姐的时间。”

美莺知道母亲不高兴，便把电话线挂了。

“怎么那么多话讲？又不见你坐下来跟妈谈多几句？”母亲开始妒忌了。

“妈，是她多话，并非我呀！既然妈要聊天，那我恭敬不如从命了。”美莺就是这么会讨取别人欢心。

× × ×

盼望的一天终于来临了。美莺老早就起身了，精神百倍，满心欢喜。

她换上最近买的新衣裳。这是一件奶黄色的上衣，再加上一条紧身的牛仔褲。

她站在明镜前照了又照，摆出了各种不同的姿式。爱美是人的天性，所以要出远门，当然得盛装一番啦！

当她到楼下时，表姐及她的死党们已来到了，她们在那儿谈话，而且十分开心。

拜别了慈母，手提行李，美莺便同她们离去了。

李太太站在门外望着她们的背影，迟迟都不肯离去。女儿去旅游一定会受益不少，会使她更开朗吧。

坐了大约几小时的车后，她们终于到达了目的地——云顶高原。

她们六人急不及待地跳下车，深深地吸了一口新鲜的空气。呈现在眼前的是一片白茫茫的自然景色，有如世外桃源，人间仙境。

一阵阵刺骨的寒风吹来，六人赶紧披上寒衣。

“先到旅店去吧！”凤玲提议道。

“不了，先去吃午饭吧！”贪吃的美美什么都没想到。吃则是最先想到。美莺的表姐——兰芳看一看腕上的金表，便点头表示赞成。

在西餐厅。这里的布置很特别，一切都十分讲究。尤其是气氛，更富有罗曼蒂克，令人陶醉。

美莺目不转睛前后浏览，前来的顾客大多数是恋爱中的情侣，卿卿我我乐逍遥。此时的他们可真是只羡鸳鸯不羡仙啊！

忽然，美莺发觉似乎有些不妥。咦！不远之处那男人怎么那么脸熟，好像在那里见过面。可是一时却记不起他究竟是何人。美莺未见到他的正面，见到的只是侧面而已。

她不停地望着那男士及他身边的女蛾眉。那女的有富贵相，定是富家千金娇娇女。他们很亲密，两人共饮一杯果汁，面对面互相凝望。

许久之后，那男士终也转过头来了。这时，美莺也可看清对方的真面目。她差点晕了过去，整个人

呆住了。原来这个人便是自己日思夜想的笔友——保罗。

她心碎了。保罗说爱她，喜欢她及所有的甜言蜜语都是一派胡言，不足为信。枉她对他情深意浓，把他当作是她心中的白马王子。

如今，爱到浓时，才遇到这种场面，这怎不叫她伤心泪滴。想不到会异地相逢，拆开他那虚伪的面目。

“喂！今天每个人都喜洋洋的，你怎么流泪？”凤玲不解地问。

众人顿时望着美莺，令她觉得很不好意思，浑身不自在。

“美莺，你是怎么啦！谁人惹你生气啦？”美芳满怀关心地问这小表妹。为何无端端会在哭，真令人费解。

正在这时，有个男士走了过来。大家都吓了一跳，呆呆地望着他，只有美莺在擦干脸上的泪水。

“美莺小姐，久违了！”对方笑着说。

美莺才转过头来，一望原来是那负心汉，无情无义的人，心中不由一怒。脸色也变了。唉！人家既然走了过来，美莺也只好起身，以礼相待。

“你好！彭先生。真想不到会

在此遇到你。”她的话中带着讽刺的语气。

“是的。真可谓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啊！忘了向你介绍，这位是我的女友，贝儿。”

“嗨！你好！”贝儿开朗地道。

美莺不理她，还扮了一个鬼脸。坐在地旁边的芳表姐轻轻地踢了她一脚，示意她不可如此无礼。

“看来你们可真是天上一双地下一对的俊男美女。”处在这种情况下，美莺也只好胡乱讲了这一句。

“是呀！我们就快成亲了。”贝儿自豪地说。

“李小姐，我想我们也该走了。不好再打扰你们。再见！”说完，他们俩就手牵着手地走开了。

望着他们的背影，美莺恨极了，真想一巴掌打过去。不过，这是万万不能的，在大庭广众的地方动手打人，那是多么丢脸又不智的举动。

“刚才那位究竟何人？”

“嗨！怎么跟你好像很熟似的？”

“你怎么认识他的？好英俊呢！”

大伙儿你一句，我一言地问个

不停。美莺顿时成了焦点人物。大家都感奇怪。美莺何时交了一个英俊的男友，也不‘通知’一声。

“只是以前的一位旧朋友。”美莺无奈地说。

这时，她才认为母亲的话一点也没错。她和母亲都遭受了同样的命运。这不能怪谁，只能怪自己傻，太幼稚了。自己心中爱他，但对方却是虚假的。看来，这可谓一场单角恋。

单角恋的结局或许就是这样的。总有一方是需受苦的。受苦的自然自作多情那个。

这一切都在美莺的个人历史中留下一段又甜美而又惨痛的回忆。幸好这一刺，刺得并不深，只要让岁月冲淡一段日子，自然就会复原了。

美莺确实太后悔了。她终于看清了世人的丑恶。她要忘掉只会为她带来痛苦及烦恼的一切。她誓言要重新做人。做一个不易为情所动的人。

日后要走的路还长呢！光明前程在远方，为情所动而误了前程，是件多么不值得又不理智的事呀！

（稿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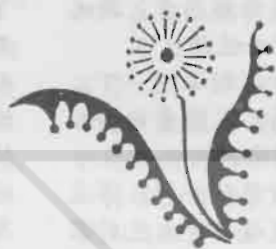




• Rukiah Abu Bakar

• 纪岳译

## 心中还有你



有的学生认为，应付SPM或STPM考试，比起应付大专课程还要难，在大专学院攻读，只需专攻固定的学科而已，不像在SPM或STPM阶段，需要应付很多个不同的科目。

看来，躲在象牙塔里的大专生，功课压力是减轻得多了。

不过，对希尔米来说，这两个学习阶段，并没有多大的差别，所增加的，是一项责任，如此而已。

希尔米在美国一间著名大学攻读，他是在国家石油公司的“教育合作计划”下，被选派出国深造，他必须在那儿攻读为期五年的机械工程。第一年需要花全部时间在讲堂听课，第二年起，他的一半时间在讲堂，一半时间则被安排到指定的机械公司去工作。

没想到，这项计划却给布尔米带来了阔绰奢侈的生活。

每一次到大公司工作，他都领取到丰厚的薪金，这使到他储蓄户口内的美金倍增，款额诱人。



他拥有一台价值一万元的电脑，还有电视、录影机、录像机、以及其他个人用品，全部都是最新式的名牌货，全部都是价格昂贵，顶呱呱的产品。啊！顶呱呱的！

“希尔米，你不妨深思一下，还记得马来西亚吗？”陪着他的人以柔和的声音提醒他。

“朋友，正好像你一样！漂流异乡越远，内心就越接近自己的家园，可不是吗？查宁。”

“噢，当然嘛，思念和忧伤是克不了的；但又有什么办法呢？希尔米，我们正为前途奋斗，其他的只好搁在一边……”查宁米诺一面说，一面走。

查宁和希尔米是一对知心的好朋友，每当在礼堂相遇时，他们总没有放过相聚倾谈的机会，这也许是他们的肤色相同吧。查宁米诺来自西非，是念药剂系的。

校园中聚着三三两两的大學生，有的在谈天，有的在议论、有的在看书，也有的像希尔米一样，只是松懈松懈过度的疲劳。

我努力、刻苦、日以继夜地发奋图强，从不知道什么是厌倦和疲劳，从中学时代一直到今天。希尔米突然回想起他的求学过程。

中学时期，他就已经下定决心，要参加这项国际性的荣誉教育计划，以攻读机械工程，在这项计划下，所有被录取的大學生，必须拼死命苦读，以期能够完成五年课程，只有达到3.25级以上者，才能继续留在那儿攻读；否则，就要被请离开校门，完全没有商量的余地。在这方面，大学当局的要求很高，因为被遴选的，都是来自各国的高材，全都聪明绝顶！

希尔米住的“名誉寝室”，环境清幽，景色宜人，这里的同学都是埋头苦读的“书虫”，不但能奋发自勉，而且严守纪律。不像他以前住宿舍的那种情形。

他还记得，宿舍的情况很糟，廿四小时都听到嘈杂声浪，收音机啦、喊叫声啦、欢呼声啦，还有开派对、搞聚餐等都是家常便饭。

噢，实在头痛！在宿舍里的确不适合啃书，幸亏希尔米只在宿舍住了一个星期，便有机会搬进了“名誉寝室”。

“你在想什么？希尔米，莫非捨不得离开你的女朋友？可怜啊，可怜！”麦哥亨走来问道。

“麦哥，你可有特殊的朋友？”希尔米反问他。

“还没想到这些。”

“看你跟南施倒是挺亲密的呢。”

“因为，我们同在一个学系。”

“是吗？不过，我一点也不相信，在我看来，你俩都掉进了爱河。”

麦哥还没有进一步解释，南施却迎着笑脸靠上来。

“嗨，南施，你疼麦哥不？”  
希尔米问道。

“当然啰，难道麦哥说他恨我不成？”

“噢，没有。麦哥说他非常爱你呢。”

“他可有这么对你说？”

“真的，请你相信我。”

“那就多谢了，嗨，我亲爱的麦哥……”南施故意作弄身边的朋友。

“那你们几时要结婚？可别太慢啦。”希尔米凑趣地说。

“我还在念书，希尔米。毕业后，我要工作，要干一番事业，等到我的目标达到之后，我才会考虑结婚这个问题。”

“真的吗？麦哥。”

麦哥只是咧着嘴笑，南施拉着他的手，嚷着要回去啦。

希尔米以优异的成绩，修完第

一年课程，他的名字还曾经四次“院榜题名”呢。第一年年终，只有十名大学生成功过关，其余十六人都在考试中被淘汰出去了。

晋入第二年，希尔米开始他的实习工作，作为一个最特出的名校学生，他被派到著名的波士顿煤气公司去做实习工作。他在公司里也一样埋头苦干，表现卓越，不但获得上司的赏识，而且也取得工友们的敬重。

希尔米一星期工作七天，而每天又工作八至十个小时，希尔米那种冲天干劲和高素质的服务，的确令他们感到震惊——他们当中很多只是依照规章执行工作而已。

对其他工友来说，拜六和礼拜，是他们的周末假期，是他们的休息日子，即使是给他们双倍薪金，他们也不愿像希尔米那样整天工作。

如果说希尔米是唯一能够遵循首相意愿的大马青年，应该不会过份。首相希望新一代具有活力、智慧、道德观、以及苦干的精神，希尔米正拥有这些美德。

如今，希尔米已经晋入第三年的课程了，经过两年的淘汰，硕果仅存的只有区区七名大学生。

每晚希尔米都要苦读到凌晨两三点才睡觉，为了应付繁重的功

课，他只有坚定意志，抖擞起精神，以期有朝一日，他的崇高理想得以实现。

突然，希尔米想起了遥远的祖国，想起了他昔日的同窗，班上的阿迪利，纳占，桑苏尔和慕尼拉，都到哪儿去啦？

如今他们在什么地方？他们是正在美国、加拿大、澳洲、英国的大专学府深造？一年又一年过去，希尔米经常都在期待他的同窗来。然而，迄今一个都不曾出现。

新的学期开始，来了一些大马留学生；但他们都是来自其他州属，柔佛州的却难得一见。虽然如此，希尔米相信他的昔日同窗，也会成为优秀的大专生，因为在中学时代，他们就已经具有这种潜能。

每年都有许多学生被派遣出国深造，不幸的是，当他们回国之后，却变成了“高级乞丐”，有的饱尝失业之苦，等了好几个月都找不到一份工作。

这是因为他们只能进入普通的大专学府，而他们所选修的学系过于冷门，缺乏保障，更糟的是，有的大专文凭并未受到当局的承认。这些人的命运，跟著名大学的毕业生是有天渊之别的。

然而，要进入著名大学并不容

易，除了有优异的学术资格，还要有杰出的课外活动表现，而SPM考试成绩，往往成为主要的遴选标准。

朋友，在中五那年专心潜修，埋头苦读，是不会吃亏的，希尔米仿佛在叮嘱他的朋友们。还有，他心里在说，所有付出的努力，都会获得成功的回报。我们一生中，机会只来临一次，如果不好好掌握这个机会，将来后悔已经太迟。

我不可能有今日的成功，如果我不勤力发奋，不论是在中学时期，还是在进入大学之后。大家难道不想争取这种黄金机会？我的脚步经常在奔驰……朋友！2-2-94



## 文学史问答比赛

把正确答案的英文字母，写在括弧内。

1. ( ) 屈原的代表作是  
A. 诗经 B. 楚辞 C. 汉书 D. 子虚赋
2. ( ) 《史记》的作者是  
A. 欧阳修 B. 班固 C. 司马迁 D. 左丘明
3. ( ) 宋江是哪本书中的主要人物？  
A. 《水浒传》 B. 《西游记》 C. 《牡丹亭》 D. 《三国演义》
4. ( ) 《海滨寄简》的作者是  
A. 云里风 B. 韦 葦 C. 连士升 D. 方 修
5. ( ) 阿都沙未赛逸 (A. Sarned Said) 的名著是  
A. 莎丽娜 (Salina) B. 晨雾 (Kabus Pagi)  
C. 漫游客 (Musafir) D. 黎明 (Subuh)

参加者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地址： \_\_\_\_\_

参赛规则：

1. 凡本刊读者均可参加。
2. 每期录取优胜者十名，赠送文学书刊藉资鼓励。
3. 比赛成绩将在第二十期《清流》公佈。
4. 所有参赛表格请寄：

ALIRAN JERNIH  
8, Taman Drkid,  
Jalan Raja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 ◎新书介绍◎



### 小黑一本正经（散文集）

作者：小黑

出版：红书林书屋

定价：RM8.00

邮购处：128 Taman Bunga Raya 32000 Sitiawan, Perak.

### 行人道上的镜子（极短篇）

作者：朵拉

出版：大马作协

定价：RM10.00

邮购处：128 Taman Bunga Raya 32000 Sitiawan, Perak.

### 商海四十年

作者：朱晋韶

出版：李商业印务有限公司

邮购处：29-31 Treacher Street 30000 Ipoh, Perak.



。稿约

不论是评介、小说、散文、诗、漫画  
还是戏剧；不论是原著，还是翻译（  
请附原文）；只要是未经发表的、认  
真的文学作品，都是我们欢迎的文章。

来稿一经发表，将致薄酬。

请您把稿件寄至：

《清流》编辑部  
8, Taman Orkid,  
Jalan Raja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如欲退稿，请附寄贴足邮票之信封。）

。订阅单

| 编号 | 本会用 | 刊 | 期   | 中英文姓名 | 邮寄地址 |
|----|-----|---|-----|-------|------|
|    |     | 第 | 期至第 | 中     |      |
|    |     | 第 | 期至第 | 英     |      |
|    |     | 第 | 期至第 | 中     |      |
|    |     | 第 | 期至第 | 英     |      |

附启：每期马币二元，五期十元，另加邮费二元，  
共十二元正。请以邮券（Wang Pos）订购，  
并志明付予：

PERAK LITERATURE AND ART SOCIETY

送寄：75, Persiaran Keledang

Selatan 8, Taman Bertuah,

31200 Chemor, Perak,

Malaysia.

●如果您尚未订阅，请立即订阅本  
●刊；如果您已经订阅，请继续介  
●绍亲友，共同负起文学保温工作，  
●感谢您的支持！

· 编委

## 《清流》文学双月刊

第十八期

一九九四年四月出版

|       |   |                                                                                |     |     |
|-------|---|--------------------------------------------------------------------------------|-----|-----|
| 编辑顾问  | : | 韦 晕                                                                            | 驼 铃 | 傅承得 |
|       |   | 年 红                                                                            | 田 舟 | 吴 岸 |
| 主 编   | : | 岳 衡                                                                            |     |     |
| 编 委   | : | 一 介                                                                            | 紫梦玲 | 良 木 |
|       |   | 郑可达                                                                            | 郭绪益 | 崔 冰 |
| 校 对   | : | 子 宁                                                                            |     |     |
| 督 印   | : | 臻 杰                                                                            |     |     |
| 出版准证  | : | KDNPP6767/1/94                                                                 |     |     |
| 创刊日期  | : | 1990年3月1日                                                                      |     |     |
| 编 辑 部 | : | ALIRAN JERNIH<br>8, Taman Orkid,<br>Jalan Raja Omar,<br>32000 Sitiawan, Perak. |     |     |

出版及发行：霹雳文艺研究会  
PERSATUAN KESUSASTERAAN DAN SENI  
LUKIS PERAK  
56, Jalan Building Society,  
Moonlight Park, 31400 Ipoh.

承 印 者：李商业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LEE SDN. BHD.  
91, Jalan Raja Musa Aziz (Anderson Road),  
30300 Ipoh, Perak.

桂蘭  
比  
毓  
秀



蘭桂  
競  
騰  
芳

董事經理李桂蘭

# 李商業

印務有限公司  
華文打字中心

**PERCETAKAN LEE SDN. BHD.**  
**LEE TYPEWRITING CENTRE**

怡保惹蘭拉渣母沙亞芝 (安德申律) 九十一號  
91, Jalan Raja Musa Aziz (Anderson Road), 30300 Ipoh.

☎ 547071, 509812

|                  |                  |                  |                  |                  |                  |                  |                  |                  |                  |                  |
|------------------|------------------|------------------|------------------|------------------|------------------|------------------|------------------|------------------|------------------|------------------|
| 本<br>號<br>承<br>接 | 中<br>巫<br>英<br>文 | 打<br>字<br>排<br>版 | 名<br>片<br>印<br>刷 | 熨<br>金<br>襟<br>章 | 承<br>印<br>各<br>類 | 社<br>團<br>學<br>校 | 紀<br>念<br>特<br>刊 | 柯<br>式<br>印<br>刷 | 價<br>格<br>相<br>宜 | 歡<br>迎<br>惠<br>顧 |
|------------------|------------------|------------------|------------------|------------------|------------------|------------------|------------------|------------------|------------------|------------------|

*Typesetting Services in Malay, Chinese, English.*  
*Offset Printing, Gold Foil Stamping, Association & School Magazine.*  
*All Are Welcome & Prices Are Moderate.*



《荷》



## 罗耀东律师爱上“水墨画”

罗耀东律师是个博学多艺的人，他常在工作之余，全心沉浸于绘画、音乐的世界里，享受着生活中的至高乐趣。

他从小就对艺术产生极浓厚的兴趣，九岁时开始学钢琴，十四岁时就向已故画家许西亚学习水彩画。

对于他，音乐与画其实是一样的，音乐即是画、画即是无声之乐。

他说：“画可以分析乐章，比如说画的构图是旋律，色调是音乐节奏，空间则是休止符。从画中可以感受到其音乐感。”

他把钢琴比喻成水彩画、交响乐比成油画，而把古筝比喻为水墨画。

罗律师真正与水墨画“结缘”是在他从英国念完法律回来的两年后，即1981年。他当时随李明堂、周雁梅夫妇

学习西洋画与水墨画，共达八年之久。他发现水墨画更容易让他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从此就特别钟爱水墨画了。

为了提高自己的水墨画水平，他于1989年游历中国时，特地向当地数位名画家习画。那次在中国习画，对他的影响甚大，而其水墨画的技巧与表现方法方与过去稍有不同。

也是马来西亚艺术学院校外水墨画统一考试课程导师的罗律师认为，一个真正的习画者，除了吸收老师的绘画技巧外，还须要多画，多看，多研究及到自然界去观察和捕捉有关绘画题材的动态、静态、神态等，经过“消化”后，方能表现自己的绘画面貌和风格，进而创作出更好的作品。

罗律师也是本地栢苑艺术中心的策划人。该艺术中心所展出的艺术作品都是具有收藏价值的，因此能提昇本地艺术爱好者的艺术鉴赏能力。

《仁者》



联邦皇家海外联盟年展的得奖作品。  
《鸛》，曾成为亚洲唯一入选英



耀东